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002

2015 年 02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八节 公司治理.....	60
第九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5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宝生物/本公司/公司	指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宝实业	指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指	曾用名中国乐凯胶片公司、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中科院理化所	指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前身为中国科学院感光化学研究所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庶正康讯	指	庶正康讯(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四非	指	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添加、非法宣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宝生物	股票代码	300239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宝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Baotou Dongbao Bio-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ongbao Bio-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dongbaoshengwu.com		
电子信箱	xmliu@dongbaoshengwu.co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9 层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芳	元向荣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电话	0472-5319863	0472-5319863
传真	0472-5319863	0472-5319863
电子信箱	xmliu@dongbaoshengwu.com	btbsw@126.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7年03月12日	包头市昆区西河坝 8号	60301522-8-1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增资、住所变更	1997年07月25日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 塔拉东大街	60301522-8-1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增资、名称、股东变 更	1999年03月11日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 塔拉东大街	1502002000008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股东变更	2000年08月11日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 塔拉东大街	1502002000008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公司类型、名称变更	2000年08月28日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 塔拉东大街	1500002105215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营业期限变更	2003年04月11日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 塔拉东大街	1500002105215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股东变更	2004年02月10日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 塔拉东大街	1500002105215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经营范围变更	2004年08月26日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 塔拉东大街	1500002105215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经营范围、股东变更	2005年09月29日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 塔拉东大街	1500002105215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经营范围变更	2006年04月28日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 塔拉东大街	1500002105215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住所变更	2007年01月09日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黄河大街46号	1500002105215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股东变更	2007年12月02日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黄河大街46号	1500002105215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增资变更	2007年12月25日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黄河大街46号	150000000001891	150240603267185	603267185
名称变更	2009年06月26日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黄河大街46号	150000000001891	150240603267185	603267185
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01月15日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黄河大街46号	150000000001891	150240603267185	603267185

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03 月 30 日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黄河大街 46 号	150000000001891	150240603267185	603267185
增资、公司类型变更	2011 年 08 月 05 日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黄河大街 46 号	150000000001891	150240603267185	603267185
注册资本变更	2012 年 06 月 04 日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黄河大街 46 号	150000000001891	150240603267185	603267185
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06 月 08 日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黄河大街 46 号	150000000001891	150240603267185	603267185
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03 月 24 日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黄河大街 46 号	150000000001891	150240603267185	603267185
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05 月 19 日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黄河大街 46 号	150000000001891	150240603267185	603267185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251,053,920.13	382,109,453.03	-34.30%	255,573,324.71
营业成本（元）	203,922,648.00	286,519,757.89	-28.83%	170,868,427.61
营业利润（元）	3,691,667.39	43,225,786.55	-91.46%	42,443,231.88
利润总额（元）	6,491,675.92	51,219,251.30	-87.33%	41,844,25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888,090.74	42,641,724.32	-88.54%	35,383,45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75,401.71	35,731,807.34	-93.35%	35,826,45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36,765.88	9,083,277.23	-234.72%	5,456,624.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19	0.046	-234.57%	0.0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7	0.2159	-88.56%	0.17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7	0.2159	-88.56%	0.17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12.67%	-11.25%	1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10.62%	-9.93%	11.60%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197,548,000.00	197,548,000.00	0.00%	151,960,000.00
资产总额（元）	530,569,565.29	519,629,063.97	2.11%	485,255,782.75
负债总额（元）	190,013,775.02	168,157,524.44	13.00%	161,229,96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40,555,790.27	351,471,539.53	-3.11%	324,025,81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239	1.7792	-3.11%	2.1323
资产负债率	35.81%	32.36%	3.45%	33.23%



##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1.57	-179,346.78	-2,587,982.10	出售车辆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2,438.68	8,384,728.90	2,121,729.09	包头市 2013 年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补助资金 20 万元；包头农牧业局拨农牧业产业化资金 3 万元；包头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企业能力建设资金 3.2 万元，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12 万元，电价补贴 27.07 万元，高新热力清洁能源补助 47 万元，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25 万元，知识产权补助 0.3 万，2013 年科技进步奖 5 万，递延收益摊销 141.55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28.28	-211,917.37	-132,724.57	个人所得税代扣手续费返还 19664.23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7,319.50	1,083,547.77	-155,970.25	
合计	2,512,689.03	6,909,916.98	-443,007.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四、重大风险提示

##### (一)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明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较大，价格波动较大，且明胶的生产周期较长，虽然公司可以通过降本减耗、调整产品售价消化部分因原材料涨价带来的成本压力，但仍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大力拓展、丰富主要原材料采购渠道，培养专业化采购人才，通过实施“精益生产”加强各个环节的成本控制管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适时建立可控的原料基地，避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 (二) 明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自2013年第四季度起，随着国内整体经济形势处于下行阶段，市场低迷，“胶囊铬超标事件”给明胶行业领先企业所带来的利好效应开始消退，明胶市场开始回落；同时受下游医药市场医保控费、药品招标改革、下游药品生产企业实施GMP认证等因素的影响，明胶的市场价格出现下滑，公司面临着明胶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国家对明胶行业的整顿和不断规范，行业的进入门槛逐步提高，公司将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资本运作，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水平，以“质量优势、服务优势、成本优势”稳固老客户、开发新客户，在行业整合过程中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竞争力。

### (三) 胶原蛋白市场风险

终端型胶原蛋白产品还处于市场培育阶段，品牌知名度、销售渠道均有待于进一步提升和拓展，加之2013年胶原蛋白市场风波的影响，消费者信心重建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未来一段时间还需加大投入及强化品牌和渠道建设方面的工作，市场正在恢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和“人才战略”，聘用了营销高级管理人员、组建高效营销团队，通过更加科学的管理方法，有效挖掘营销人员的工作潜能，最大限度地调动市场拓展的积极性，全面推进胶原蛋白品牌和业务拓展工作。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严格的生产质量控制，以过硬的产品质量拓宽营销渠道，优化售前售后服务，从“品牌、品质、成本、渠道、服务”等方面全方位地提升胶原蛋白系列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振消费者信心，从而促进胶原蛋白业务的开拓。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公司的前次募投项目已分别于2012年8月、2013年8月陆续投产，经过2012年、2013年的连续运行、生产，公司明胶募投项目的产能全部释放。2014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明胶行业整体下滑较为明显，面对市场低迷局面，公司管理层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以业绩为导向，秉持“苦练内功、夯实基础、节能降本、挖潜增效”的经营方针，稳步推进各项经营计划，大力开拓市场、狠抓产品质量、加强成本控制、优化人才配置、创新管理机制、推进品牌培育和市场建设等工作。同时，根据对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提出建设新工艺明胶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年产3500吨新工艺明胶项目”将大幅增加公司明胶产能，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行业地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极大程度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实力，真正实现以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品质，以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市场口碑稳固并扩大市场份额。若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并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1,053,920.1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3%；实现营业利润3,691,667.3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1.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88,090.7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8.54%。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也出现相应下降。

由于2014年国内整体经济形势处于下行阶段，市场低迷，随着“胶囊铬超标事件”给明胶行业骨干企业所带来的利好效应消退，之前过度反应的明胶市场开始回落，公司明胶销量及售价均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 1、明胶业绩下滑原因分析

1) 2013年，受“胶囊铬超标事件”影响，明胶产销旺盛，当期利润远超往年水平，而2014年受明胶市场回落以及下游客户GMP认证、医保控费等因素影响，公司明胶产品的销量阶段性下降，且明胶售价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影响到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2) 因明胶生产周期较长、成本反应滞后，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滞后于明胶售价的下降，且原料价格下降幅度小于明胶售价降幅，致使本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 2、胶原蛋白业绩下滑原因分析

1) 由于我国消费者对胶原蛋白产品的认知尚处于起步阶段，且胶原蛋白市场尚不规范，低劣产品大量充斥市场，对低劣产品的监管尚不完善，消费者对产品优劣的辨识能力不高，低劣胶原蛋白以低价抢占市场现象突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高档胶原蛋白产品的销售；同时，保健食品注册审批过程长，公司胶原蛋白产品在取得保健食品批文前，不能对产品功效进行相应的宣传，使得公司胶原蛋白产品的优势短期内很难被消费者认知，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高档胶原蛋白产品的销售；

2) 胶原蛋白产品由于受到国家对下游保健品市场进行整顿规范的影响，整体保健品市场产销量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胶原蛋白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同时，胶原蛋白产品受“胶原蛋白风波”的影响，国内整体消费需求量较上年同期出现缩

减，公司的销售也相应受到了影响；

3)胶原蛋白产品作为公司的全新产品，产品的销售体系、品牌建设尚处于投入期，前期投入较大，费用较高，且在胶原蛋白产品的品牌推广、营销策略、渠道建设方面缺乏经验，这些因素均影响了胶原蛋白产品的销售和效益。

2014年，秉持“苦练内功、夯实基础、节能降本、挖潜增效”的经营方针，公司在经营管理、市场拓展、品牌塑造、资本运作、研究开发、国际合作、规范运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生产经营方面，在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克服了诸多困难，实现了平稳运行。尽管各项经济指标比往年有所下降，但在国内整体经济不景气以及行业景气度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信誉和运营能力以及高质量的服务保证了客户源和市场份额的稳定，经营业绩在同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

1) 落实精细化管理，实施精益生产，推行标准化作业，完善激励机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除了继续落实预算管理、内控制度、绩效管理等工作，还重点推行了精益生产管理项目，重点围绕“3861”即三个基础、八个支柱、六项指标和一个愿景开展工作，通过开展精益生产管理，提升了生产效益，在现场作业环境、作业标准化、产品成本控制、人均工时产出、产品合格率等方面均有提高，生产成本控制较精益生产推行前有明显成效，收到了向管理要效益的效果。

原料采购方面，在原料质量和供应商管理方面均有提升。其中，原料质量的检测标准采用高标准，严把质量关，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供应商管理方面，通过优化供应商结构，保证了原料采购的供应量和质量，同时，对关键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形成利益共同体。

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坚定不移地以提升产品质量为重点工作，全面增强控制能力。通过增强生产全过程的控制与管理实现产品质量的进一步稳定、提升。同时，完善了质量控制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激励办法；严细生产过程，做好精益生产，强化全员质量意识，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依托质量/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强化质量检测能力，并通过制定高于国标的企业检测标准，严格检测，严把质量关，实现公司产品第三方抽检合格率100%的目标。

人力资源方面，在原有绩效管理和人才引进制度基础上，重点完善了人才引进制度、培训制度和激励机制，并通过推行更加具有向心力和凝聚力的企业文化，进一步激发全体员工的工作创造性和积极性，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求，重点引进了多名公司紧缺的关键人才，尤其是营销团队中新鲜血液的加入，充实了营销力量，提升了营销能力，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2) 营销策略调整、品牌战略定位、关键人才引进多管齐下，奠定大销售架构基础。

客户的开发是市场运作永恒的主题。2014年，面对市场的波动情况，公司在明胶业务开拓方面，围绕经营目标，稳固老客户、开拓新客户，全力推进明胶业务的拓展工作，尤其在新客户的开发上，加强具有针对性的营销力量，以行业展会为契机，全力向目标客户推介公司产品及优势，推广东宝生物明胶品牌，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开发情况良好，新增客户约20家，为新产能的顺利释放奠定市场基础。

胶原蛋白业务除了坚持既有的营销方案，还通过“品牌战略”和“人才战略”，聘用高级营销管理人员、组建营销团队，确立了“抓基础、建队伍、强定位、树品牌”的经营目标，与罗盘紫辰（北京）品牌咨询有限公司合作，专门对公司胶

原蛋白系列产品进行战略定位，将“圆素”定位为以骨健康为主攻方向，重点拓展骨健康产品市场，力争将“圆素”品牌打造成为中国胶原蛋白优秀民族品牌。公司配合此品牌战略目标，全方位推进胶原蛋白业务的市场开拓工作。目前，“圆素”胶原蛋白在品牌认知度、营销渠道开拓、经销商梳理、样板区域市场打造等方面有了较为明显的提高，终端胶原蛋白的销售渠道有所拓展，销售业绩已有回升。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胶原蛋白终端产品对外合作交流的窗口，利用“北京·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广场”的示范效应，树立“圆素”牌胶原蛋白“绿色、纯天然、无添加”的产品亮点，为下一步做好大营销奠定基础。

### 3) 紧跟市场形势、调整公司战略、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竞争力。

2014年，公司所处行业出现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公司针对市场环境变化以及竞争对手和公司自身的情况，在充分研判的基础上，对原有的发展战略进行了必要修订，在战略目标及其实施路径等方面均做了适度的调整，为更好的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制定了层次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升、人均寿命增长，国民健康保健意识逐渐增强，我国医药行业和食品、饮料、保健品等健康消费品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特别是药用胶囊以及食品添加剂的发展需求，对明胶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同时，随着国家对食品、药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监管力度将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这将促使明胶市场不断规范，在应用领域和销售价格上使高档、低档明胶拉开距离，一些不规范、低端的明胶生产企业必然被市场淘汰，高档明胶市场需求量在未来将会逐步增加，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明胶企业的市场份额将稳步提升，为领先明胶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鉴于此，公司提出建设“3500吨新工艺明胶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其中“年产



3500吨新工艺明胶项目”将大幅增加公司明胶产能，提升行业地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极大程度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实力，真正实现以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品质，以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市场口碑稳固并扩大市场份额。若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竞争力。

4) 坚持“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手抓的思路，为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延伸产品线提供技术支撑。

技术创新方面继续坚持“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手抓的思路，为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延伸产品线提供技术支撑。其中自主研发主要以“成本控制、工艺改进和提升效率”为目标，2014年获得了三项外观专利授权证书；合作研发主要围绕现有的产品结构，进行延伸产品品种研发和新成果产业化。2014年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和自主研发项目均有较大的突破，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奠定技术基础(详见“研发投入”)。

5) 海外合作进展顺利，技术研发、产品营销双双走向国际

公司国际贸易业务进展顺利，2014年，胶原蛋白原料产品保持了出口业务的持续，为下一步海外市场的拓展打下基础。

2014年1月，经过UCLA的协同合作认同，我公司与Pureorg公司签定的《服务合作协议书》整体协议正式生效并启动，正式进行胶原蛋白及胶原蛋白衍生品对抑制肿瘤的研究，并研发相应复合型配方胶原蛋白产品。随着与澳洲迪肯大学、UCLA的跨国合作，东宝生物开展的明胶、胶原蛋白产品研发技术合作已从国内走向海外，为下一步明胶、胶原蛋白深加工以及扩大应用领域创造了有利条件。报告期内，胶原蛋白抗癌研究项目进展顺利，合同约定的任务按计划进

度进行，阶段性达到预期效果。

6) 严格规范运作、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公司重视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规范，受到了媒体和监管部门的好评。

报告期内，董秘刘芳先生荣获上海证券报颁发的2014年度金治理·上市公司优秀董秘社会责任公司董秘奖及《信息早报》颁发的2014上市公司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奖荣誉。

2014年4月29日，公司201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成功召开，100%回复投资者问题，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2014年5月，公司2013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为A级。

2014年7月1日，由上海证券报携手西南证券共同举办的2014年“寻找中国成长力上市公司”——走进东宝生物活动取得了圆满成功。调研活动的成功举办，为来访人员提供了深入了解公司的机会，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2014年9月25-26日，公司参加了内蒙古证监局联合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互动与交流。

2014年11月，汇添富基金、鹏华基金、长江证券调研人员分别对公司的基本面、行业发展环境、国家政策环境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为广大投资者更充分了解公司发展提供了平台，收到了良好效果。

2014年，受到整体经济低迷、行业发展下滑的影响，公司的业绩比去年同期有所下滑。公司管理层在总结2014年经营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对2015年的经营计划进行了周密的讨论和分析，公司将继续强化市场开拓、经营管理、成本控

制、质量提升、技术创新、资本运作等工作，总结不足、弥补差距，采取有力措施，为2015年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加倍努力，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1) 主营业务分析

#### 1)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1,053,920.1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3%；实现营业利润3,691,667.3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1.46%；营业成本203,922,648.0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83%；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营业费用下降19.31%。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上年有较大幅度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降55.65%，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下降50.3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234.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88,090.7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8.54%。

#### 2) 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51,053,920.13	382,109,453.03	-131,055,532.90	-34.30%	主要是受下游客户GMP认证、医保控费等因素影响，明胶市场持续低迷，明胶销售量和销售单价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22.23%、17.60%，使得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4.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9,685.68	2,176,363.35	-1,436,677.67	-66.01%	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的大幅下降，而物资采购与上年基本持平，导致应缴纳的增值税减少，进而导致相应的附加税费也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87,599.90	2,037,270.85	-2,224,870.75	-109.21%	主要是上年同期应收账款较期初大幅增加，相应提取的坏账准备增加，本期应收账款较期初小幅下降，相应提取的坏账准备减少，按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冲回多提取的坏帐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2,801,797.32	8,556,677.58	-5,754,880.26	-67.26%	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较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88.79	563,212.83	-561,424.04	-99.68%	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发生了资产处置损失、公益捐赠等支出事项，本期未发生上述事项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03,585.18	8,577,526.98	-6,973,941.80	-81.30%	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较同期减少

					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	--	--	--	--	------------

## 3) 收入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251,053,920.13	382,109,453.03	-34.30%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1、受下游客户GMP认证、医保控费等因素影响，明胶市场持续低迷，明胶销售量较上年同期下降22.23%；明胶售价较上年同期下降17.60%，导致销售收入下降34.30%。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产品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生物、生化产品	销售量	吨	4,352.6713	5,596.647	-22.23%
	生产量	吨	6,139.244	6,263.189	-1.98%
	库存量	吨	2,636.7082	936.103	181.6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受明胶市场回落以及下游客户GMP认证、医保控费等因素影响，明胶售价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明胶产品的销售量也发生了阶段性下降，导致库存量增加。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151,311,867.33	74.20%	224,234,939.10	78.26%	-4.06%
能源消耗	26,858,455.40	13.17%	31,892,382.47	11.13%	2.04%

## 5) 费用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507,522.76	17,979,119.65	-19.31%	
管理费用	20,798,620.76	21,728,547.47	-4.28%	
财务费用	7,581,375.44	8,442,607.27	-10.20%	

所得税	1,603,585.18	8,577,526.98	-81.30%	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较同期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	--------------	--------------	---------	--------------------------

## 6) 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所进行的研发项目均与公司的明胶、胶原蛋白生产密切相关，为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拓展延伸产品，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公司本年度研发支出13,015,912.37元，资本化比重45.62%，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5.18%。

**2014年度重要合作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1、《胶原蛋白产品苦涩味的脱除/改善》、《新型胶原蛋白产品开发》项目研发工作已完成，该项技术已投入大生产使用。所制得的骨胶原蛋白肽产品口感、色泽、透明度、溶解性等关键指标均有显著提升，通过该技术制得的新产品更好地满足了消费者需求。新产品“圆素骨肽”已上市销售。

2、《针对妇女更年期综合症复合胶原蛋白肽保健品的开发项目》：完成预防和治疗两组动物实验，并完成骨密度和骨力学性能测定；完成micro-CT和骨计量学测定，完成3D重建。实验初步结果证明该项目所得的复合配方对实验动物的雌激素水平具有调节作用，通过动物实验证明，该研究成果产品化后对妇女更年期骨质疏松状况具有改善作用。该研究成果的研究论文已向国内相关刊物投稿，并申请了相关专利，完成了产品标准撰写，并已编写完成项目结题报告，给出了产品化的建议。

3、《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项目》：研究论文“Bovine collagen peptides compounds promote the proliferation and differentiation of MC3T3-E1 pre-osteoblasts”发表于美国生物学核心期刊《PLOS ONE》杂志，进一步阐释了骨胶原蛋白肽对细胞增殖与成骨细胞分化的促进作用；通过去卵巢动物模型实验，得出牛骨胶原肽混合物能够促进成骨细胞的增殖，并在成骨细胞的分化及骨基质的矿化形成中发挥积极的作用，牛骨胶原肽在治疗骨关节炎和骨质疏松症方面具有潜在的分子机制的初步结论，已将研究成果进行系统的数据归纳和工作总结，并完成另一篇论文的撰写，现已向国外杂志投稿，目前正在编制结题报告。

4、《600吨/年骨素酶法明胶生产中试线的工艺研究项目》：进行了多批量生产实验，基本确定了工艺路线、生产技术参数，完成了设备选型，所制得明胶的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合同的要求。目前正在进行新工艺的进一步优化和生产线设计工作。

5、《基于静电纺丝技术明胶纳米纤维无纺布的制备及用途研究》：通过小型试验设备，完成了明胶及复合材料的电纺制备及其结构表征、力学测试、抗菌性能测试等工作。并完成了明胶电纺纤维的初步止血动物实验，动物实验显示，试验产品具有止血速度快，对大量出血部位止血能力强等优点。已发表相关论文5篇，目前正在进行静电纺丝机中试装备的设计工作。

6、《胶原肽对尾吊大鼠骨丢失抑制效应的研究》：项目已完成了动物试验的取材等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将采用国际通行的模拟失重方法进行动物实验，该实验将通过观察各项指标判断骨胶原蛋白肽对尾吊大鼠骨丢失的抑制效果。

**2014年度重要自主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1、“吸附脱色技术改善明胶色泽工艺的研究与应用”项目已经完成了前期小试，并对目前得到的结果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分析和论证，已经选定了主要的吸附材料，确定了工艺路线，正在进行验证性实验。

2、“明胶生产中水回用技术的开发”中水回用项目的第一阶段已经开发出了一套经过中试论证的工艺，相关的设备已配置到位，目前已进入调试阶段。

3、“利用蛋白质纯化技术提纯明胶工艺方法的研究与应用”已经获得了提高明胶纯度、有效降低明胶灰分的工艺。该工艺已在生产中应用，所制得的产品已送交客户应用。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3,015,912.37	15,216,116.61	8,902,911.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18%	3.98%	3.4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5,937,397.82	1,500,000.00	1,925,00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45.62%	9.86%	21.62%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21.47%	3.52%	5.44%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开发的新工艺明胶项目研发投入较大，导致支出增加所致。
- 2、新工艺明胶项目是我公司委托中科院理化所合作研发的项目，本期中科院理化所组织进行了多批量生产实验，所制得明胶的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合同的要求，取得了较好的技术成果，将会应用于公司的明胶生产领域，对生产高端明胶将起到实质的促进作用。

#### 7)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13,943.07	316,813,007.35	-5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50,708.95	307,729,730.12	-5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6,765.88	9,083,277.23	-234.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325.0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3,526.59	23,767,556.46	-4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3,526.59	-23,523,231.46	4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6,708.89	17,616,465.60	-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6,708.89	-15,616,465.60	2.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37,001.36	-30,056,419.83	-45.1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55.65%，主要原因是本期明胶市场下滑，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导致现金流入减少；另外，下游客户销售回款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据的比例增大，现金流入减少。

2、由于现金流入减少，原料采购支付货款银行承兑汇票占据比例上升；另外，由于市场发生变化，公司调整了采购付款政策，延长了付款期限，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100%，主要是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入244,325元，本期无此项流入所致。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41.33%，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及部分固定资产投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所致。

5、由于现金流入量低于现金流出量，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小于上年同期，减少45.1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2,236,765.88元，本年度净利润为4,888,090.74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销售回款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并且这些银行承兑汇票大部分直接背书转让用于支付采购货款，到期承兑的比重较小，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与本年度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

#### 8)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2,705,812.9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0.91%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3,159,719.1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6.53%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 9)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招股说明书中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已在公司《未来五年(2011-2015)发展规划》中同步体现。完成情况详见“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4年，公司有效推行了精细化管理，通过开展精益生产管理，逐步实现了降本节能、提升生产效益的目标。在明胶业务的市场拓展方面，通过行业展会、网络平台等渠道积极开发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开发情况良好，新增客户约20家，为新产能的顺利释放奠定市场基础。品牌经营方面，公司依托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大草原的地理背景及高科技高品质产品，打造绿色健康品牌，并通过与知名品牌策划机构合作、事件营销、媒体宣传等方式多渠道推广“圆素”品牌，目前，“圆素”品牌作为包头市知名品牌，正在为成为中国知名品牌而努力。研发方面，公司紧紧围绕明胶和胶原蛋白，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向主营业务的下游进行延伸产品的研究开发；信息化管理方面，ERP系统建设工作经过一年多的时间，财务核算、供应链、人力资源管理模块高效运行，其他方面正在逐步完善。资本运作方面，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市场环境的变化，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手段，进行新工艺明胶生产线和研发中心的建设，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为运营目标，为顺利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做好基础工作。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 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生物、生化制品	248,196,513.79	44,349,716.66
分产品		
明胶系列及磷酸氢钙	241,778,033.20	42,909,864.35
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6,418,480.59	1,439,852.31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4,933,096.61	7,621,983.91
华中地区	21,344,407.91	2,295,787.01
华南地区	42,795,511.93	4,881,304.49
华北地区	32,147,843.40	9,724,913.86
华东地区	129,747,793.76	19,302,862.82
其他地区	7,227,860.18	522,864.57

## 2)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生物、生化制品	248,196,513.79	203,846,797.13	17.87%	-34.65%	-28.77%	-6.77%
分产品						
明胶系列及磷酸 氢钙	241,778,033.20	198,868,168.85	17.75%	-33.91%	-27.68%	-7.09%
胶原蛋白系列产 品	6,418,480.59	4,978,628.28	22.43%	-53.94%	-55.65%	2.99%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4,933,096.61	7,311,112.70	51.04%	11.84%	33.33%	-7.89%
华中地区	21,344,407.91	19,048,620.90	10.76%	-44.94%	-36.19%	-12.23%
华南地区	42,795,511.93	37,914,207.44	11.41%	-17.78%	-11.12%	-6.64%
华北地区	32,147,843.40	22,422,929.54	30.25%	-53.57%	-51.68%	-2.72%



华东地区	129,747,793.76	110,444,930.94	14.88%	-32.70%	-25.76%	-7.96%
其他地区	7,227,860.18	6,704,995.61	7.23%	-46.79%	-48.53%	3.15%

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 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 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0,286,195.65	9.48%	91,723,197.01	17.65%	-8.17%	主要系明胶市场回落, 销售收入减少, 导致销售回款减少, 且回款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据了较大比重所致。
应收账款	39,102,930.87	7.37%	48,941,303.86	9.42%	-2.05%	
存货	158,200,834.28	29.82%	112,677,424.33	21.68%	8.14%	受明胶市场下滑影响, 明胶的销售量下降, 导致库存增加。
固定资产	206,923,414.78	39.00%	204,507,315.39	39.36%	-0.36%	
在建工程	1,710,478.41	0.32%	9,086,962.89	1.75%	-1.43%	期初“明胶技改”和“短期胶”等在建项目在本期转固所致。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 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付账款	51,046,583.69	9.62%	32,651,619.06	6.28%	3.34%	由于市场发生变化, 公司进行了账期调整, 导致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
预收款项	1,385,626.42	0.26%	984,886.29	0.19%	0.07%	主要是收到的磷酸氢钙产品预收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206,853.31	20.58%			20.58%	主要是本期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所致
应付债券			108,001,167.51	20.78%	-20.78%	主要是本期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所致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核心竞争力方面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

**(5)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87.8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10.23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明胶 4,000 吨/年增至 6,500 吨/年扩建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完工投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的效益达到预计效益的 80.91%，其中 2013 年实现的效益达到预计效益的 109.12%，基本达到了预计效益。2、年产 1,000 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于 2013 年 8 月投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的效益暂未达到预计效益。3、截至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明胶 4,000 吨/年增至 6,500 吨/年扩建项目	否	10,376.9	10,376.9	312.05	10,582.25	101.98%	2012 年 08 月 01 日	1,196.77	4,381.72	是	否
2、年产 1,000 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		4,510.93	4,510.93	163.2	4,627.98	102.59%	2013 年 08 月 01 日	81.37	59.77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887.83	14,887.83	475.25	15,210.23	--	--	1,278.14	4,441.49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4,887.83	14,887.83	475.25	15,210.23	--	--	1,278.14	4,441.4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000 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 2012 年度试运行期间，发现工艺和部分设备还需进一步改进，包括增设增加酶罐独立循环系统及超高温杀菌设备清洗系统等设备。上述工艺改进、增加相应设备等工作已于 2013 年 7 月底完成并于 8 月投产，因 2013 年 5 月国内“胶原蛋白风波”引发的市场变化，市场对胶原蛋白产品认识出现分歧，短期内销量受到影响，加之胶原蛋白市场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低端产品以较低的价格充斥市场，导致公司胶原蛋白产品市场开发未达到预期效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363,4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笔资金已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笔资金已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3)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 6)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商品批发、零售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化妆品	10000000	2,493,899.60	-832,179.45	119,964.20	-4,713,694.09	-4,708,973.05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子公司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2月28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化妆品。法定代表人：王军。

子公司2014年全年亏损4,708,973.05元，主要亏损原因是由于受2013年胶原蛋白风波的影响，销售量没有大的突破，子公司运营发生了较大的办公室租赁费、人工费以及摊销办公室装修费、包装设计服务费等费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 1、明胶行业

##### （1）国家、地方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措施支持行业规范化发展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医药工业与人民生活的健康水平息息相关，国家历来重视医药产业的发展。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要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完善包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四大医药卫生体系，深化医药卫生科技体制和机构改革，同时配合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基层医疗市场扩容。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医药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 的发展目标，并通过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等保障措施以促进医药工业由大变强。受益于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药用空心胶囊的主要原料骨明胶行业也保持着稳定的增长态势，而“铬超标胶囊”等事件的屡次发生，极大地伤害了消费者的健康和消费心理，药用明胶作为影响医药制剂安全性的重要辅料之一，近些年，其开发和应用的的重要性已引起药用辅料研发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铬超标胶囊”事件曝光之后，国家食药监局出台了一系列整治措施。2012年8月1日发布的《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明确指出，药用胶囊企业必须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进一步加强药用辅料许可生产制度的监管力度。2014年3月份国家开始对不合格皮料制造皮明胶企业专项治理，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将会逐步被市场淘汰，高档明胶市场需求量将会明显增加，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明胶企业的市场份额将稳步提升，为领先明胶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

##### （2）行业需求持续增长，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的主营产品明胶及胶原蛋白符合国家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下游市场需求量也在不断扩大，为公司的稳健快速发展创造了条件。

目前，优质高档明胶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与医药食品行业密切相关的明胶产业处于旺盛的发展期，市场发展前景持续看好；公司的主营产品明胶大部分用于药用辅料行业，我国药用辅料行业起步较晚，各项标准及监管制度尚不健全。公司明胶主要应用于药用胶囊的生产，而胶囊剂是世界上主要药品剂型之一，胶囊剂能够有效掩盖药物的不良气味，提高药物成分的稳定性，改善药物的顺应性，因此更受消费者青睐。与其他口服药物剂型相比，胶囊剂具有更强的消费偏好和更高的研发效率。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质量日益改善，民众对药品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不断提高。在我国医药工业的庞大需求带动下，药用明胶的行业规模也在不断扩大。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提高，农村合作医疗、城市居民医保的逐渐铺开，国内药品消费量逐年增加。明胶行业也随之迎来了更好的发展机遇。

##### （3）行业监管日趋严格、行业整合趋势明显、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目前，明胶行业正处于快速扩张时期，国外企业进入时间较短，但凭借充裕的资金、成熟的技术迅速扩张。相反，国内民族企业受资金、技术条件的限制，大部分企业无力随行业的扩张而成长，因此行业内形成了产能几百吨的中小型生产企业众多，年产 2500 吨以上的大中型明胶企业却寥寥无几的竞争局面。随着明胶质量问题的不断曝光、消费者对食品药品安全性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国家监管部门的日趋重视，明胶企业在资质标准、质量管理等方面将越来越受到更加严格的审核和控制，行业准入门槛将大幅提高。同时，行业知名度高、品牌影响大、质量管理规范和客户资源丰富的企业将通过并购、重组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因此，随着行业整合以及监管力度的加大，特别是消费者对食品药品安全性要求的不断提升，

不规范明胶生产企业将承受更大的竞争压力，甚至被行业淘汰，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高档、优质的明胶产品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只有进一步扩大产能，扩大市场份额，方可在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 2、健康营养品(胶原蛋白)行业

(1) 国家政策的支持和行业相关法规和政策的逐步完善给正规企业带来更加良好的发展环境

2014年1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其中发展目标明确提出营养素摄入量目标：保障充足的能量和蛋白质摄入量，到2020年，全国人均每日蛋白质摄入量78克，其中，优质蛋白质比例占45%以上；发展重点包括发展营养强化食品和保健食品；政策措施包括全面普及膳食营养和健康知识、加大营养监测与干预、定期发布中国居民食物消费与营养健康状况报告，引导居民改善食物与营养状况等。

随着《食品安全法》等行业新规的陆续出台，新的监管精神与细则要求将对未来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从严的行业监管将进一步拉高行业的门槛。受到 2013 年“胶原蛋白风波”的影响，胶原蛋白的市场发展速度受到制约，但是，随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打“四非”等行业整合清理措施的日趋严格、行业发展环境的逐步改善和民众对营养保健的逐步重视，作为胶原蛋白行业龙头企业的东宝生物必将受益于行业整合的大环境。

(2) 行业发展环境的趋好和市场信心的恢复将促进胶原蛋白业务的快速回升

在中国保健品行业欣欣向荣的背后，仍然存在着严重的“不敢买、不会买、买不到”的“三不现象”，使得购买力接近万亿的健康营养品新兴市场仍然徘徊在初级阶段，2015年中国的保健食品管理体系将进入升级调整期，虽然制度细则和出台时间尚难预测，但是市场仍然会沿着发展的轨迹继续成长。庶正康讯出具的《2014年获批保健食品分析报告》中公布了2015年保健品流行品种的预测结果，其中胶原蛋白位居第二名。随着政府监管部门监管力度的加大、全民保健意识的增强，胶原蛋白行业发展环境趋好，市场信心的恢复将促进胶原蛋白业务的快速回升，公司胶原蛋白业务将受益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向好而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战略目标：**利用中国北方丰富的动物骨资源，以生产骨明胶和骨胶原蛋白等生物制品为主营业务，持续改进经营模式，加强研发创新力度，强化信息系统建设，依托资本市场，搭建拓展平台，积极整合产业链上下游或行业优质资源，加强外延式增长，并通过全面实施精益生产管理、持续的技术创新、立体化销售渠道开拓、长效激励措施等方式，提升内涵式增长，在“十三五末”将公司发展成为“世界级现代胶原生物技术企业”。

**实施路径：**公司战略目标达成的路径是打造优质的、差异化的“品牌竞争力”和可控的“资源整合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优质的、差异化的“品牌竞争力”，重点在于站在客户的角度以及未来拓展高技术成果应用领域业务的角度，对主营业务提出全面超客户需求的质量控制标准，并以持续的技术研发、精益生产管理、严格的采购标准、流程和生产过程控制共同推动产品品质提升和成本下降，针对以明胶和胶原蛋白为基础原料的产品进行各类复配产品的研究，打造多样化、差异化的产品；可控的“资源整合力”重点在于对公司所处行业宏观环境进行充分研判，以广阔的视角掌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对以明胶和胶原蛋白为主要基础原料的产品，围绕其进行下游延伸产品的产业化推进工作，并依托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和资源平台，多样化整合企业发展所需的各类资源，全面提升“硬实力”和“软实力”，最终实现“世界级现代胶原生物技术企业”的发展战略目标。

## (三) 公司2015年经营计划

（重要提示：该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2015年的经营计划，主要工作重心是扭转2014年业绩下滑的趋势，以业绩为导向，从营销、采购、品牌、质量、研发、管理、信息化、人力资源、资本运作等方面，整合优势资源，为实现全年经营目标做好全方面的资源配置，为广大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 **1、以业绩为导向，以主动营销、高质量的服务抢占销售市场，拓展市场份额。**

#### **1) 明胶市场的拓展。**

2014年，公司新客户的开发工作已初见成效，2015年，公司将在2014年的基础上，坚持“扩总量、提质量、巩固老客户、开拓新客户”的思路，充分利用市场信息，进一步细分市场，并通过加强销售队伍，积极参加行业的相关展会，特别是国内外举办的一些国际性展会（如FAC国际食品展、广交会等），让更多的国内外客户进一步了解公司，扩大公司知名度，挖掘潜在客户。在老客户的维护上，充分保持并挖掘业务潜力，努力增加老客户的业务量；在新客户的开发上，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为主要目标，实现产销率100%。

#### **2) 胶原蛋白市场的拓展。**

原料型胶原蛋白以出口和下游厂商直接合作为主攻方向，积极与营养品生产企业洽谈合作，争取发展更多长期合作的大客户，同时，积极开拓经销商，全面推进胶原蛋白原料市场的开拓工作。

终端型胶原蛋白产品，通过新技术应用产品“圆素”骨肽的推出，更加明确了产品的目标客户群，“圆素”骨肽主要服务于中老年人骨健康，拥有庞大的潜在消费群体，随着人口结构的老龄化、人们健康意识的逐步增强，“圆素”骨肽产品将有着良好的市场机会。对于终端型胶原蛋白产品的市场拓展，公司将在2014年的基础上，着重做好产品的宣传和渠道建设工作，通过多样化的宣传渠道和方式，持续拓展营销渠道，打通客户获取信息和产品的通路，力争将终端型胶原蛋白产品打造为2015年的利润增长点。

#### **3) 构建超客户需求的客户服务体系，以增值服务取胜。**

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除了全力做好前端的营销工作，还要加大力气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和增值服务工作，通过客服中心和物流仓储部的设立，延伸客户服务链条，在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全方位站在客户角度，超客户需求完成服务，主动帮助客户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问题，与客户形成利益共同体，建立更加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

### **2、优化供应商结构，以“优质、低价”原料夯实“质量优势和成本优势”，奠定业务突破性进展基础。**

2015年，在供应商管理方面，通过优化供应商结构，确定优质供应商作为公司长期稳定的紧密合作伙伴，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形成利益共同体，全面提升对原料市场的控制能力，以保障公司不断发展的原料需求。

### **3、强化品牌塑造与推广，构建“品牌竞争力”，以品牌效应驱动业绩快速增长。**

“圆素”骨肽的品牌定位工作作为终端型胶原蛋白产品的快速市场化指明了方向，2015年，公司将紧紧配合此品牌战略定位，细分目标客户群体，以体验营销、事件营销、媒体宣传等多样化的形式，加大投放力度，并同步推进营销网络、渠道的建设工作，打通客户获取信息和产品的通路，实现“品牌”和“销量”双丰收，并以品牌效应驱动业绩快速增长。

### **4、强化过程控制，全面提升质量管理工作，稳定并提升产品质量，提升客户忠诚度，为增强企业竞争力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

2015年，公司将坚定不移地以提升产品质量为重点工作，全面增强控制能力。通过增强生产全过程的控制与管理实现产品质量的进一步稳定、提升。

#### **1) 强化过程控制，不断提升产品品质。**

2015年，要在2014年的基础上，通过对原检测过程控制的各项制度的修订，包括生产操作规程、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完善检测的过程控制流程，确保产品生产过程的全方位监控，同时加强异常反馈在生产中的指导作用，逐步改进、完善异常管理办法，确保产品质量100%合格。对原料和生产过程关键点的主要指标建立更加严格的检测标准，严格以高于国标的指标检验进厂原料，确保从源头把握质量，杜绝质量隐患。

## **2) 以优质产品和超客户需求的增值服务提升客户忠诚度。**

通过与下游客户的深度沟通，推行超客户需求服务，不断满足客户新的需求，提升客户的忠诚度。

## **5、加强技术创新力度与广度，提倡全员创新，集思广益，降本增效，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提供技术保障。**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技术创新与新品研发能力也越来越成为明胶和胶原蛋白行业发展的关键要素，2015年，公司的技术研发主要以“改进和创新工艺、提升质量、降低成本”以及“延伸产品研究开发”为主，通过与中科院理化所的合作研发以及公司技术中心立项的多个研发项目，对现有的生产工艺、产品指标等进行改善或创新，达到提升质量、降低成本的目的，通过与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澳洲迪肯大学的紧密合作，争取启动更多的研发项目，同时加快在研项目的产业化和市场化进程，并积极组织科研成果的专利申报工作，为稳定产品质量、延伸产品线提供有力技术保障，为形成下一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持。

## **6、继续优化管理模式，通过管理模式的创新为企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为提升产品竞争力提供制度保障。**

推行精益生产，提高生产效益，降低成本。2015年，在维持、巩固2014年成果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推行精益生产管理，重点围绕“3861”即三个基础、八个支柱、六项指标和一个愿景，开展AM（自主管理）、AM标签、DMS（日常管理系统）和标准化作业，提高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和设备管理水平，确保生产系统高效运行，生产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优质产品。

## **7、全面推进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以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助推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市场把握能力的提高。**

### **1)以信息化建设带动管理水平快速提升。**

公司将全面推进ERP系统的实施，在持续完善原有的采购、仓储、财务、营销模块等模块的基础上，快速推进质量模块、设备动力模块、研发模块、人力资源模块、生产模块等的实施、运行和维护工作，全面提升公司信息管理水平、提高办公效率，通过ERP系统的实施，建立统一、全面、集成、实时共享的管理信息系统。

### **2)以信息化建设提高企业的市场把握能力。**

在把握市场和消费者方面，积极应用电子商务等先进手段，通过信息技术的应用，特别是电子商务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广泛应用，缩短企业与客户/消费者的距离，在企业与供应商及客户之间建立起高效、快速的联系，从而提升企业把握市场和客户/消费者的能力,使企业能迅速根据客户/消费者的需求变化有针对性地进行研究与开发活动，及时改变和调整经营战略，不断向市场提供质量更好、品种更多、更适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 **8、全面完善人才培养、考评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创新性工作能力，实现全员创效。**

### **1)人才培养。**

对于公司内部人才的培养，分为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一般管理/技能人才三个类型，通过培训、传帮带等方式全面提升员工的基本素质和操作技能，为企业稳健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对于公司紧缺的关键人才，适时以多样化的方式引进关键岗位所需人才，为公司业务的顺利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才保障。引进人才的筛选目标主要为技术研发领域、产品营销领域、生产管理领域、资本运营领域的领先人才，以招聘、合作等灵活方式多角度解决急需人才，为公司关键业务的突破性进展发挥作用。

### 2) 考评。

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才、一般管理/技能人才三级考核评价体系。该评价体系以诚信敬业为基础、职业能力为导向、岗位业绩为重点，更加关注员工的能力和业绩，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 3) 激励。

进一步建立健全人才长效激励制度。2015年，要建立完善员工凭能力得到使用提升、凭工作业绩贡献获取更高收入的激励机制。同时，建立“短期、中期、长期”相结合的激励体系，全面激发员工的工作潜能，为实现公司目标而共同努力。

## 9、积极寻求产业整合机会，紧抓发展机遇，以资本运作助推公司快速发展。

2015年，积极利用行业整合机会，建立快速反应的信息沟通机制，建立储备项目库，为资本运作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并积极抓住当前经济结构调整的有利时机以及行业结构变化的机会，适时启动资本运作，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平台筹集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延伸主营业务产业链、提升公司竞争力、助推公司快速发展。

2015年，是东宝生物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将以业绩为重心，在营销、采购、品牌、质量、研发、管理等方面，积极寻求突破，并进一步开源节流、持续改进、提升质量；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强化质量和优化管理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狠抓创新攻坚、突出效率驱动、强化风险防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 （四）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公司未来将在明胶规模扩大和胶原蛋白深加工以及联合研发方面有资金投入的需求，详细资金使用计划见《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五）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 1、财务风险

2012年发行1.1亿元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8月到期偿还。如遇资金短缺，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应对措施：（1）扩大生产经营业务，同时提升内涵性经营业绩，获取更高的经济效益，增加经营性现金流，积累和储备足够的自有资金。（2）根据需要，通过银行信贷、资本市场筹集所需的资金。

公司其他风险详见本报告“重大风险提示”有关内容。

##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2014年7月1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

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调整后对比较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 五、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97,5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03,84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上分配方案本报告期已全面实施。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二)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2014年8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年8月26日，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9日在创业板指定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2014年8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2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97,548,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3,950,960.00
可分配利润（元）	70,957,632.9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0,661,140.43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66,739,059.26元。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51,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196,000.0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15,196,000股。并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合计送红股30,392,000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197,548,000股。利润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90,661,140.43元，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641,724.32元，按照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882,196.14元，再减去2012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15,196,000元及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30,392,000元后，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2,832,668.61元。拟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97,5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03,84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82,832,668.61元，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88,090.74元，按照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9,592,863.81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59,286.38元，再减去2013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15,803,840元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957,632.97元。拟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97,5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950,960.0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3,950,960.00	4,888,090.74	80.83%
2013 年	15,803,840.00	42,641,724.32	37.06%
2012 年	15,196,000.00	35,383,450.11	42.95%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信息管理及证券事务制度。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1、定期报告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证券投资部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经公司证券投资部核实无误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向深交所和内蒙证监局报送定期报告相关资料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 2、临时报告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公司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努力做好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在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包括电话调研)时，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保密工作程序。在进行调研前，先对调研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备案，同时要求签署投资者（机构）调研登记表与保密承诺书，并承诺在对外出具报告前需经公司证券投资部同意。在调研过程中，证券投资部人员认真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向深交所报备。

## （三）报告期内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01日	东宝生物办公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西南证券、上海证券报	寻找中国成长力上市公司---走进东宝生物，就公司的发展战略、团队稳定性、产品营销、研发创新等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2014年11月07日	东宝生物办公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汇添富基金	就公司的业绩变化原因、政策变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团队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等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2014年11月12日	东宝生物办公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鹏华基金	就明胶行业的发展现状、海外业务进展情况、“圆素”胶原蛋白的业务拓展情况等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四、资产交易事项

####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 4、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 六、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可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销售货物	明胶	协议价格	61.54	61.54	0.25%	银行承兑汇票	61.54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销售货物	明胶	协议价格	115.38	115.38	0.46%	现款	115.38		
合计				--	--	176.92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和提供(接受)劳务的情况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61.54	0.25%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	115.38	0.46%		
合计	176.92	0.71%	0	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0 万元。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销售货物	否	1.32	72	1.85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北京东直门南大街1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八层01单元，用于办公使用，租期为36个月，起租日为2012年12月1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北京新捷	东宝圆素	北京来福		2012年12	2015年11	183.83	合同	减少利润	否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北京)科 贸有限责 任公司	士中心办 公楼八层 01 单元		月 01 日	月 30 日					
---------------	----------------------	-----------------------	--	--------	--------	--	--	--	--	--

##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 3、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包头东宝实业	自发行人股票	2011 年 07 月 06	自承诺日起至	已履行完毕



	(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日	2014年7月6日止。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首发前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自承诺日起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宝生物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	2010年03月30日	自承诺日起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	如包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对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东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军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如果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东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军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2010 年 10 月 25 日	自承诺日起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	不再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用资金。	2010 年 01 月 26 日	自承诺日起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及其子女王富荣先生、王富华先生、王晓慧女士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人员外,本	2011 年 07 月 06 日	自承诺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6 日止	已履行完毕

		人无其他关联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及其子女王富荣先生、王富华先生、王晓慧女士	首发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王军先生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自承诺日起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东宝生物董事会	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2年04月25日	自承诺日起至债券本息全部偿还之日止	正常履行承诺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东宝实业截止2014年6月26日共持有东宝	2014年06月26日	自承诺日起至2015年7月6日	正常履行承诺

	王军先生	<p>生物股份 74,571,900 股， 其中，申请于 2014 年 7 月 7 号上市流通的 股份数额为 3,728,595 股，对 其余 70,843,305 股之限售锁定 期事项，东宝实 业及东宝生物 实际控制人王 军做出如下承 诺：东宝实业持 有的上述 70,843,305 股限 售锁定期延长 至 2015 年 7 月 6 日</p>			
	江任飞先生、江萍女士、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	<p>杭州群利明胶 化工有限公司 及其控制人江 任飞先生、江萍 女士出具了《避 免同业竞争承 诺函》，承诺“在 骨明胶及骨胶 原蛋白销售方 面将专注于出 口业务，境内 销售骨明胶及 骨胶原蛋白相 关产品的业务 将在东宝生物 上市后完全放 弃”，将来也不 从事与公司存 在同业竞争的 业务。</p>	2011 年 05 月 18 日	自承诺日起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郝丽江 王鹏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 十一、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

2012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实业”）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及《补充合同》，东宝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21,825,397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行1.1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东宝实业已于2012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21,825,397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8月2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2012年11月30日，根据东宝实业与东兴证券签订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合同（二）》，东宝实业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14,195,730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宝实业已于201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14,195,730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11月3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东宝实业共持有本公司74,571,9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75%，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质押股份按比例增加，累计质押股份46,827,465股，占东宝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2.8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70%。

- 2、关于公司聘请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于2014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 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于2014年9月底获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于2014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 十五、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935,025	39.96%				-3,827,220	-3,827,220	75,107,805	38.0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8,935,025	39.96%				-3,827,220	-3,827,220	75,107,805	38.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4,571,900	37.75%				-3,728,595	-3,728,595	70,843,305	35.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63,125	2.21%				-98,625	-98,625	4,264,500	2.1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612,975	60.04%				3,827,220	3,827,220	122,440,195	61.98%
1、人民币普通股	118,612,975	60.04%				3,827,220	3,827,220	122,440,195	61.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97,548,000	100.00%				0	0	197,548,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4,571,900	3,728,595		70,843,305	首发限售	2015年7月6日
王丽萍	1,803,750			1,803,7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刘芳	1,803,750			1,803,7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于建华	39,000			39,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贺志贤	248,625			248,625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贾利明	78,000	19,500		58,5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王富荣	156,000	39,000		117,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王晓慧	78,000	19,500		58,5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王富华	156,000	39,000		117,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赵秀梅	0		15,675	15,675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



						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李世元	0		2,700	2,7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合计	78,935,025	3,845,595	18,375	75,107,805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1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2,658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5%	74,571,900	0	70,843,305	3,728,595	质押	46,827,465
江任飞	境内自然人	3.81%	7,530,000	-1,837,087	0	7,5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8%	7,472,872	7,472,872	0	7,472,872		
江萍	境内自然人	2.89%	5,700,000	-2,805,000	0	5,700,00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4,810,000	0	0	4,810,000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国有法人	2.14%	4,226,997	0	0	4,226,997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61%	3,173,859	0	0	3,173,859		
王丽萍	境内自然人	1.22%	2,405,000	0	1,803,750	601,250		
刘芳	境内自然人	1.22%	2,405,000	0	1,803,750	601,250		
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95%	1,885,541	0	0	1,885,54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任飞、江萍系父女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任飞	7,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72,872	人民币普通股	7,472,872					
江萍	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4,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0,000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4,226,997	人民币普通股	4,226,997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28,595	人民币普通股	3,728,595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73,859	人民币普通股	3,173,859					
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1,885,541	人民币普通股	1,885,5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34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34					
上海开山投资有限公司	1,415,174	人民币普通股	1,415,17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中江任飞、江萍系父女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军	1996年05月31日	23981329-X	6,100万元	毛绒皮革及制品加工销售；服装加工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水暖器材、金属材料、百货、农林牧产品的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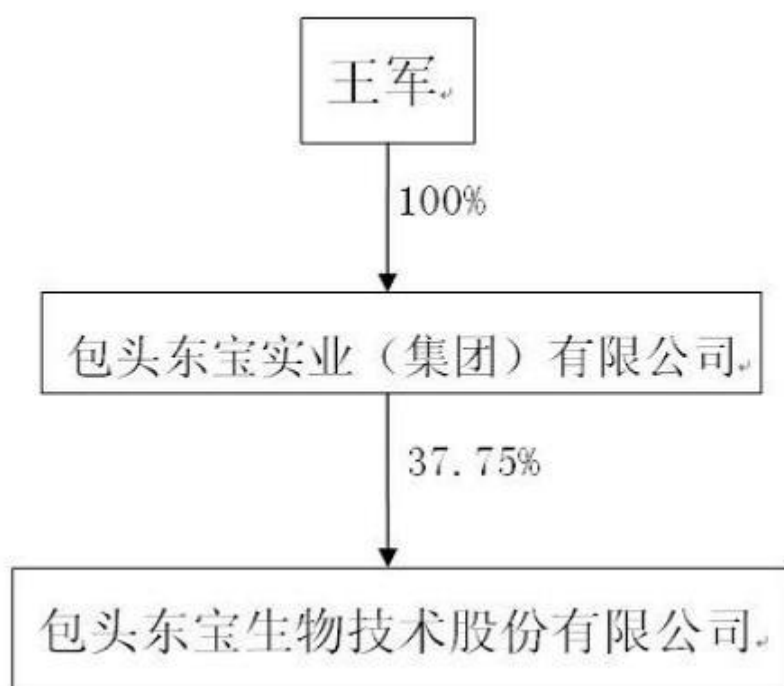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军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5 年至今，任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5、前 10 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843,305	2015 年 07 月 07 日	18,642,975	高管锁定股，自愿锁定承诺
王丽萍	1,803,750			高管锁定股
刘芳	1,803,750			高管锁定股
贺志贤	248,625			高管锁定股
王富荣	117,000			高管锁定股
王富华	117,000			高管锁定股
王晓慧	58,500			高管锁定股
贾利明	58,500			高管锁定股

于建华	39,000			高管锁定股
赵秀梅	15,675			高管锁定股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1、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王军	董事长	男	64	现任	0	0	0	0	0	0	0	0	
王丽萍	董事、总经理	女	46	现任	2,405,000	0	0	2,405,000	0	0	0	0	
刘芳	副董事长、董秘、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2,405,000	0	0	2,405,000	0	0	0	0	
王富荣	董事、技术总监	男	42	现任	156,000	0	0	156,000	0	0	0	0	
马礼谦	董事	男	54	离任	0	0	0	0	0	0	0	0	
张方	独立董事	男	44	离任	0	0	0	0	0	0	0	0	
张仁亮	独立董事	男	63	离任	0	0	0	0	0	0	0	0	
王大宏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哈斯阿古拉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李满威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0	0	0	0	0	0	0	0	

于建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9	现任	52,000	0	0	52,000	0	0	0	0	
锡林塔娜	监事	女	61	离任	0	0	0	0	0	0	0	0	
贺志贤	监事	女	45	现任	331,500	0	82,875	248,625	0	0	0	0	股份减持
李世元	监事	男	48	现任	3,600	0	0	3,600	0	0	0	0	
贾利明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78,000	0	19,500	58,500	0	0	0	0	股份减持
赵秀梅	财务总监	女	54	现任	0	20,900	0	20,900	0	0	0	0	
合计	--	--	--	--	5,431,100	20,900	102,375	5,349,625	0	0	0	0	--

##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1、董事：

王军先生，195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高层经理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高级经济师。内蒙古自治区九届、十届、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被评选为“全国乡镇企业家”，“内蒙古自治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明胶分会副理事长、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丽萍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芳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综合部经理、企管部经理、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富荣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高层经理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高级经济师，曾负责公司明胶生产工艺的研究开发、明胶产品质量综合提高的工艺改进及澄清胶工艺改进；负责胶原蛋白中试设备的选型、安装及调试，主持公司胶原蛋白产品的中试和生产化实验，主要包括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的参数设定、产品分析检测等开发实验工作，可溶性胶原蛋白中国发明专利主要发明人。曾任公司生产技术总监助理、技术中心主任、质量部部长、生产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曾获内蒙古自治区质量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荣誉。

李满威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中国商业部系统先进会计工作者，曾任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商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内蒙古包头市商务局副局长、美国西湖投资

开发公司驻华首席代表兼合资企业财务总监，现任威斯莱克企业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大宏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工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大宏先生曾任北京市化工研究院工程师、北京亚都生物科技公司总工程师、养生堂（北京）公司副总经理、烟台绿叶制药集团公司品牌经理、北京纽海尔斯商贸公司总经理、北京中卫康桥生物技术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保健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秘书长，庶正康讯（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是我国营养保健行业知名学者、国家级课题负责人。

哈斯阿古拉先生，196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内蒙古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曾任：内蒙古农业大学助教、内蒙古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内蒙古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内蒙古自治区牧草与特色作物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社会兼职：中国农业生物技术学会生物安全分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曾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国家转基因植物研究与产业化专项等多项国家级项目和多项内蒙古自治区项目。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60余篇。曾获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内蒙古青年科技奖、201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荣誉称号。

## 2、监事：

于建华先生，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管理系毕业。经济师，曾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贺志贤女士，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会计师、清洁生产审核师，曾任公司企管部经理、行政考核办主任、企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李世元先生，196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处质量主管、东陶机械(北京)有限公司课长、部长助理、东方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2000年10月至今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从事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现任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产业策划部处长。

##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贾利明先生，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机械专业毕业。工程师，曾任公司提胶车间主任、生产设备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

赵秀梅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3年以来，曾在多家工业、商业企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财务管理和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2001年至2012年5月在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及财务咨询工作。2012年6月进入东宝生物公司，曾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军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李世元	中科院理化所	处长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满威	威斯莱克企业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2年01月01日		是
王大宏	庶正康讯（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1年12月21日		是
哈斯阿古拉	内蒙古大学	教授	1998年06月06日		是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由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高管报酬确定依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董事、监事报酬确定依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的《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薪酬分配政策，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表中所列报酬已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王军	董事长	男	64	现任	54.24	0	54.24
王丽萍	董事、总经理	男	46	现任	40.62	0	40.62
刘芳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42.92	0	42.92
王富荣	董事、技术总监	男	42	现任	15.96	0	15.96
李满威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6.36	0	6.36
王大宏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5.3	0	5.3
哈斯阿古拉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5.3	0	5.3
马礼谦	董事	男	54	离任	0.66	30	30.66

张仁亮	独立董事	男	63	离任	1.06	0	1.06
张方	独立董事	男	44	离任	0	0	0
于建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9	现任	10.98	0	10.98
贺志贤	监事	女	45	现任	8.72	0	8.72
李世元	监事	男	48	现任	2.07	25	27.07
锡林塔娜	监事	女	61	离任	0.46	7.62	8.08
贾利明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26.84	0	26.84
赵秀梅	财务总监	女	54	现任	32.15	0	32.15
合计	--	--	--	--	253.64	62.62	316.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方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3月03日	任期满离任
张仁亮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3月03日	任期满离任
马礼谦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3月03日	任期满离任
锡林塔娜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3月03日	任期满离任
王富荣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3月03日	被选举
王大宏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3月03日	被选举
哈斯阿古拉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3月03日	被选举

####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数为434人。

##### （一）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69	15.9%
市场人员（包括销售人员及品牌策划人员）	31	7.14%
采购人员	8	1.84%
财务人员	9	2.07%
生产人员	240	55.3%
研发人员	57	13.13%
辅助人员	20	4.61%
合计	434	100%

## (二)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3	3%
大学本科	66	15.21%
大专	94	21.66%
其他	261	60.14%
合计	434	100%

## (三)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114	26.27%
31-40岁	105	24.19%
41-50岁	143	32.95%
50岁以上	72	16.59%
合计	434	100%

## 第八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聘任了3名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法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高管人员薪酬与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等制度，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建设和修订工作，搭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制度平台，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

####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超过半数，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取得资格证书，并按规定参加后续培

训。

####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挂钩，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与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进行了完善和修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按照以上办法考核和执行。

####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通过电话、投资者活动现场解答、互动易平台等方式积极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0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5 月 09 日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3 月 0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3 月 03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8 月 2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8 月 26 日

##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
------	------	--------------	--------------

		询索引	期
第四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02 月 12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4 年 02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03 月 03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4 年 03 月 0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04 月 17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4 年 04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08 月 08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4 年 08 月 0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08 月 19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4 年 08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0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4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5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4 年 12 月 15 日

####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健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2年3月）》。该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加大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保障和提高了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第九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2 月 0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5] 00128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郝丽江 王鹏

审计报告正文

###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5]001284 号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宝生物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

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宝生物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宝生物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丽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鹏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86,195.65	91,723,197.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224,601.12	28,150,444.54
应收账款	39,102,930.87	48,941,303.86
预付款项	9,299,290.06	8,559,185.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03,215.53	1,528,432.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8,200,834.28	112,677,424.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2,417,067.51	291,579,988.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6,923,414.78	204,507,315.39
在建工程	1,710,478.41	9,086,962.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01,964.40	7,747,460.30
开发支出	9,362,397.82	3,425,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6,786.20	2,380,27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7,456.17	902,06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152,497.78	228,049,075.71
资产总计	530,569,565.29	519,629,063.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046,583.69	32,651,619.06
预收款项	1,385,626.42	984,886.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4,107.40	487,538.79
应交税费	1,855,230.97	2,611,036.97
应付利息	3,422,222.17	3,422,222.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2,745.78	773,109.6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206,853.31	
其他流动负债	1,308,395.49	1,022,681.23
流动负债合计	169,511,765.23	41,953,09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8,001,167.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502,009.79	8,203,262.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02,009.79	126,204,430.24
负债合计	190,013,775.02	168,157,524.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7,548,000.00	197,54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543,059.26	51,543,059.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507,098.04	19,547,811.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957,632.97	82,832,66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555,790.27	351,471,539.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555,790.27	351,471,53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0,569,565.29	519,629,063.97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78,908.40	91,595,529.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224,601.12	28,150,444.54
应收账款	39,541,930.78	49,103,389.41
预付款项	9,299,290.06	8,559,185.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54,590.75	1,001,601.35
存货	158,079,111.91	112,419,282.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4,978,433.02	290,829,433.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6,561,099.72	203,997,569.65
在建工程	1,710,478.41	9,086,962.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01,964.40	7,747,460.30
开发支出	9,362,397.82	3,425,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7,456.17	902,06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443,396.52	235,159,054.18
资产总计	541,421,829.54	525,988,487.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046,583.69	32,558,619.06
预收款项	1,385,616.37	935,577.46
应付职工薪酬	421,985.01	485,645.79
应交税费	1,851,546.47	2,599,398.59
应付利息	3,422,222.17	3,422,222.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5,816.78	1,108,136.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206,853.31	
其他流动负债	1,308,395.49	1,022,681.23
流动负债合计	169,479,019.29	42,132,28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8,001,167.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502,009.79	8,203,262.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02,009.79	126,204,430.24
负债合计	189,981,029.08	168,336,711.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7,548,000.00	197,54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543,059.26	51,543,059.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507,098.04	19,547,811.66
未分配利润	81,842,643.16	89,012,90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440,800.46	357,651,77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1,421,829.54	525,988,487.74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1,053,920.13	382,109,453.03
其中：营业收入	251,053,920.13	382,109,453.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7,362,252.74	338,883,666.48
其中：营业成本	203,922,648.00	286,519,757.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9,685.68	2,176,363.35
销售费用	14,507,522.76	17,979,119.65
管理费用	20,798,620.76	21,728,547.47
财务费用	7,581,375.44	8,442,607.27
资产减值损失	-187,599.90	2,037,270.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1,667.39	43,225,786.55
加：营业外收入	2,801,797.32	8,556,677.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1.57	159,013.20
减：营业外支出	1,788.79	563,212.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8,359.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1,675.92	51,219,251.30
减：所得税费用	1,603,585.18	8,577,526.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8,090.74	42,641,72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8,090.74	42,641,724.3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88,090.74	42,641,72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8,090.74	42,641,724.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47	0.21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47	0.21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51,033,912.61	381,599,126.89
减：营业成本	203,764,762.09	286,649,384.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9,144.27	2,175,787.13
销售费用	10,294,135.81	11,745,961.93
管理费用	20,448,538.46	21,193,187.83
财务费用	7,580,088.74	8,449,186.86



资产减值损失	-193,918.26	1,979,606.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01,161.50	49,406,012.53
加：营业外收入	2,795,287.49	8,556,677.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1.57	159,013.20
减：营业外支出		563,201.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8,359.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96,448.99	57,399,488.42
减：所得税费用	1,603,585.18	8,577,526.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92,863.81	48,821,961.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92,863.81	48,821,961.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415,099.09	306,525,826.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8,843.98	10,287,18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13,943.07	316,813,00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830,101.08	230,448,471.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72,581.29	30,932,51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70,899.51	32,454,06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7,127.07	13,894,67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50,708.95	307,729,73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6,765.88	9,083,27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3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32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43,526.59	23,767,55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3,526.59	23,767,55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3,526.59	-23,523,231.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56,708.89	17,116,465.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6,708.89	17,616,46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6,708.89	-15,616,46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37,001.36	-30,056,419.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23,197.01	121,779,61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86,195.65	91,723,197.01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696,790.85	305,662,436.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2,631.21	11,424,88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769,422.06	317,087,323.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491,440.90	230,322,221.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76,418.06	28,172,43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37,213.63	32,438,50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9,892.98	10,400,19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14,965.57	301,333,34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5,543.51	15,753,97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3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32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14,368.57	20,565,92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4,368.57	20,565,92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4,368.57	-20,321,59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56,708.89	17,116,465.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6,708.89	17,616,46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6,708.89	-15,616,46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16,620.97	-20,184,087.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95,529.37	111,779,61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78,908.40	91,595,529.37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7,548,000.00				51,543,059.26				19,547,811.66		82,832,668.61		351,471,53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7,548,000.00				51,543,059.26			19,547,811.66		82,832,668.61			351,471,53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9,286.38		-11,875,035.64			-10,915,74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88,090.74			4,888,090.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9,286.38		-16,763,126.38			-15,803,8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59,286.38		-959,286.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803,840.00			-15,803,84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548,000.00				51,543,059.26				20,507,098.04			70,957,632.97	340,555,790.2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960,000.00				66,739,059.26				14,665,615.52			90,661,140.43	324,025,81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960,000.00				66,739,059.26				14,665,615.52			90,661,140.43	324,025,81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588,000.00				-15,196,000.00				4,882,196.14			-7,828,471.82	27,445,724.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641,724.32	42,641,724.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82,1 96.14		-20,078, 196.14		-15,196, 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82,1 96.14		-4,882,1 96.14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15,196, 000.00		-15,196, 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45,588 ,000.0 0											-15,196, 000.00	-30,392, 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15,196 ,000.0 0											-15,196, 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30,392 ,000.0 0												-30,392, 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54 8,000. 00					51,543, 059.26			19,547, 811.66		82,832, 668.61		351,471 ,539.53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7,548,000.00				51,543,059.26				19,547,811.66	89,012,905.73	357,651,77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7,548,000.00				51,543,059.26				19,547,811.66	89,012,905.73	357,651,77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9,286.38	-7,170,262.57	-6,210,976.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92,863.81	9,592,863.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9,286.38	-16,763,126.38	-15,803,8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59,286.38	-959,286.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803,840.00	-15,803,84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548,000.00				51,543,059.26				20,507,098.04	81,842,643.16	351,440,800.4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960,000.00				66,739,059.26				14,665,615.52	90,661,140.43	324,025,81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960,000.00				66,739,059.26				14,665,615.52	90,661,140.43	324,025,81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588,000.00				-15,196,000.00				4,882,196.14	-1,648,234.70	33,625,961.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821,961.44	48,821,961.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82,196.14	-20,078,196.14	-15,19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82,196.14	-4,882,196.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196,000.00	-15,196,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588,000.00										-30,392,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196,000.00										-15,196,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0,392,000.00										-30,392,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548,000.00					51,543,059.26				19,547,811.66	89,012,905.73	357,651,776.65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历史沿革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为包头东宝乐凯明胶有限公司。2000年8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股批字（2000）10号文件批准，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建，更名为包头东宝乐凯彩感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包括：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149.20万股；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持有469.70万股；中国科学院感光化学研究所，持有204.90万股；包头金兴药用胶囊有限公司，持有91.40万股；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持有91.40万股；自然人陶勇，持有91.40

万股。

2000年8月，中国科学院感光化学研究所改建为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2004年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300万股，向自然人江任飞转让股份100万股，向包头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153.85万股。

2005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向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份90万股。

2007年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包头金兴药用胶囊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91.40万股，受让陶勇持有的全部股份91.40万股。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增加股本1,60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5,698万元。

2009年6月，包头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153.85万股，被划转至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月本公司更名为包头东宝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自然人余苟向自然人徐伟宇转让股份55万股；2009年12月，郭萍等3名自然人分别受让自然人王波持有的全部股份60万股。

2010年1月，公司更名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49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00元。发行后公司股本为7,598万元，公司已于2011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02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7月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2年4月，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7,598万元。

2013年5月，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51,96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增加股本4,558.8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19,754.8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19,754.80万股，注册资本为19,754.80万元，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法定代表人：王军，母公司为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王军。

## （二）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生产经营药用明胶，食用明胶；小分子量水解明胶（胶原蛋白）生产；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的销售。生产经营照相明胶，骨油，骨粉，饲料添加剂；经销化妆品；收购骨料等。

##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生物、生化制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小分子量水解明胶（胶原蛋白）、明胶系列产品及副产品磷酸氢钙。

##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9日批准报出。

##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	----	---------	----------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	-------	----	--------	--------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

**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

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

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

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1)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2)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9、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25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
------------------	-----------------------------------

	额超过 10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0.00%	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1.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1.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

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13、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4.75-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00%	9.50-6.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4、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5、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1.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6、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和专利技术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1.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及减值测试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5年	土地证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年	受益期限
专有技术	8年	专利年限
软件使用权	5年	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

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18、长期待摊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年	
包装设计费等	1.5~3年	

## 19、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0、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1.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1、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1.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

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22、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 (1) 判断依据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 (1) 判断依据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1.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4、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按要求于2014年7月1日执行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其他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 1.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	7,285,467.77	—	8,203,262.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85,467.77	—	8,203,262.73	—
合计	7,285,467.77	7,285,467.77	8,203,262.73	8,203,262.73

#### 1. 其他企业会计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除上述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外，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对比较

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7、其他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等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磷酸氢钙销售收入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90% 为纳税基准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5%

### 2、税收优惠

1.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关于饲料生产企业申请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内国税流字〔2000〕56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销售的磷酸氢钙产品，免征增值税。

2.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285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内蒙古自治区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8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15000021），自2014年至2016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其他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06.31	2,662.49
银行存款	50,284,689.34	91,720,534.52
合计	50,286,195.65	91,723,197.01

其他说明

-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2.期末货币资金减少较大，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及分配现金股利、偿付债券利息所致。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224,601.12	28,150,444.54
合计	42,224,601.12	28,150,444.54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170,363.25	

合计	48,170,363.25
----	---------------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期末应收票据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货款以票据方式结算增加所致。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511,414.04	100.00%	5,408,483.17	12.15%	39,102,930.87	54,667,949.10	100.00%	5,726,645.24	10.48%	48,941,303.86
合计	44,511,414.04	100.00%	5,408,483.17	12.15%	39,102,930.87	54,667,949.10	100.00%	5,726,645.24	10.48%	48,941,303.8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8,688,304.08	1,934,415.20	5.00%
1 年以内小计	38,688,304.08	1,934,415.20	5.00%
1 至 2 年	2,531,957.87	253,195.79	10.00%
2 至 3 年	29,009.00	5,801.80	20.00%
3 年以上	3,262,143.09	3,215,070.38	98.56%

3 至 4 年	63,159.33	25,263.73	40.00%
4 至 5 年	45,885.56	36,708.45	80.00%
5 年以上	3,153,098.20	3,153,098.20	100.00%
合计	44,511,414.04	5,408,483.17	12.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18,162.0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23,357,752.27	52.48	1,283,557.65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4、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53,576.35	99.51%	8,516,922.21	99.50%
1 至 2 年	3,500.00	0.04%	2,263.71	0.03%
2 至 3 年	2,213.71	0.02%	40,000.00	0.47%
3 年以上	40,000.00	0.43%		
合计	9,299,290.06	--	8,559,185.9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5,783,473.08	62.19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67,649.42	100.00%	264,433.89	7.41%	3,303,215.53	1,662,304.32	100.00%	133,871.72	8.05%	1,528,432.60
合计	3,567,649.42	100.00%	264,433.89	7.41%	3,303,215.53	1,662,304.32	100.00%	133,871.72	8.05%	1,528,432.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847,341.13	142,367.06	5.00%
1 年以内小计	2,847,341.13	142,367.06	5.00%
1 至 2 年	546,188.29	54,618.83	10.00%
2 至 3 年	132,000.00	26,400.00	20.00%
3 年以上	42,120.00	41,048.00	97.45%
3 至 4 年	1,620.00	648.00	40.00%
4 至 5 年	500.00	400.00	80.00%
5 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100.00%
合计	3,567,649.42	264,433.89	7.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0,562.1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94,495.40	761,066.53
备用金	270,514.90	788,925.11
政府补助	2,330,400.00	
其他	72,239.12	112,312.68
合计	3,567,649.42	1,662,304.32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政府补助	2,080,400.00	1 年以内	58.31%	104,020.00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459,575.40	1-2 年	12.88%	45,957.54
包头市财政局	政府补助	250,000.00	1 年以内	7.01%	12,5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0,000.00	0-3 年	3.92%	20,500.00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3,000.00	0-3 年	3.73%	12,650.00
合计	--	3,062,975.40	--	85.85%	195,627.54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截止报告日已全部收回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生产用电扶持资金	80,400.00	1 年以内	截止报告日已全部收回



包头市财政局	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补助资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截止报告日已全部收回
合计	--	2,330,400.00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将符合政府扶持政策规定的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等专项补贴确认为政府补助所致。

## 6、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55,148.06		15,555,148.06	27,857,201.12		27,857,201.12
在产品	36,870,704.15		36,870,704.15	44,630,541.65		44,630,541.65
库存商品	75,341,722.20		75,341,722.20	20,107,491.93		20,107,491.93
周转材料	7,984.88		7,984.88	52,552.81		52,552.81
自制半成品	30,379,582.19		30,379,582.19	19,917,445.71		19,917,445.71
发出商品	45,692.80		45,692.80	112,191.11		112,191.11
合计	158,200,834.28		158,200,834.28	112,677,424.33		112,677,424.33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期末存货增加较大，主要系明胶产品市场持续低迷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降，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 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6,932,700.49	144,924,764.22		6,936,724.91	3,902,390.51	252,696,580.13
2.本期增加金额	4,685,439.81	11,714,653.65			513,797.08	16,913,890.54
(1) 购置		254,415.16			513,797.08	768,212.24
(2) 在建工程转入	4,685,439.81	11,460,238.49				16,145,678.3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80,000.00		38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380,000.00		380,000.00
4.期末余额	101,618,140.30	156,639,417.87		6,556,724.91	4,416,187.59	269,230,470.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708,255.36	31,880,099.20		1,569,471.95	2,031,438.23	48,189,264.74
2.本期增加金额	3,079,768.35	9,949,565.78		603,741.57	570,926.25	14,204,001.95
(1) 计提	3,079,768.35	9,949,565.78		603,741.57	570,926.25	14,204,001.95
3.本期减少金额				86,210.80		86,210.80
(1) 处置或报废				86,210.80		86,210.80
4.期末余额	15,788,023.71	41,829,664.98		2,087,002.72	2,602,364.48	62,307,055.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830,116.59	114,809,752.89		4,469,722.19	1,813,823.11	206,923,414.78
2.期初账面价值	84,224,445.13	113,044,665.02		5,367,252.96	1,870,952.28	204,507,315.39

注：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类别，一般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2,666,863.64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期末固定资产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明胶技改等工程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 8、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明胶技改项目				6,876,892.97		6,876,892.97
节能减排项目				173,877.67		173,877.67
短期胶项目				1,958,607.43		1,958,607.43
胶原蛋白粉脱色脱味项目				77,584.82		77,584.82
滨河新区建设项目	1,710,478.41		1,710,478.41			
胶原蛋白改造项目						
2014 节能降本项目						
2014 新建仓库项目						
合计	1,710,478.41		1,710,478.41	9,086,962.89		9,086,962.89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明胶技改项目		6,876,892.97	2,785,841.01	9,662,733.98								自筹
节能减排项目		173,877.67		173,877.67								自筹
短期胶项目		1,958,607.43	521,842.73	2,480,450.16								自筹
胶原蛋白粉脱色脱味项目		77,584.82	20,029.31	97,614.13								自筹

滨河新区建设 项目			1,710,47 8.41			1,710,47 8.41	0.61%	0.61%				自筹
胶原蛋白改造 项目			288,074. 85	288,074. 85								自筹
2014 节能降本 项目			417,243. 90	417,243. 90								自筹
2014 新建仓库 项目			3,025,68 3.61	3,025,68 3.61								自筹
合计		9,086,96 2.89	8,769,19 3.82	16,145,6 78.30		1,710,47 8.4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在建工程减少较大，主要系公司明胶技改等工程项目完工所致。

## 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71,200.00	2,509,515.38	100,000.00	889,511.75	9,670,227.1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171,200.00	2,509,515.38	100,000.00	889,511.75	9,670,227.1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91,395.70	966,375.90	22,415.04	42,580.19	1,922,766.83
2.本期增加金额	137,137.80	314,607.64	10,000.00	183,750.46	645,495.90
(1) 计提	137,137.80	314,607.64	10,000.00	183,750.46	645,495.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28,533.50	1,280,983.54	32,415.04	226,330.65	2,568,262.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42,666.50	1,228,531.84	67,584.96	663,181.10	7,101,964.40
2.期初账面价值	5,279,804.30	1,543,139.48	77,584.96	846,931.56	7,747,460.3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 10、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产			
胶原蛋白产品 苦腥味的脱除/ 改善	177,000.00	68,925.61			68,925.61		177,000.00
新型胶原蛋白 产品的开发	198,000.00						198,000.00
妇女更年期综 合症复合胶原 蛋白保健品的 开发	650,000.00						650,000.00
不同分子量胶 原蛋白促骨生 长活性研究	700,000.00	2,500.00			2,500.00		700,000.00
骨素酶法明胶 制备新工艺的 开发	500,000.00						500,000.00
基于静电纺丝 技术明胶纳米 纤维无纺布的 制备及用途研 究	1,200,000.00	707,594.14					1,907,594.14
吸附脱色技术 改善明胶色泽 工艺的开发研 究		505,935.18			15,743.97		490,191.21
明胶生产中水 回用技术的开 发		877,906.91			877,906.91		
短周期骨素明 胶生产技术工 艺的开发		5,825,757.24			5,825,757.24		
600T/年骨素 酶法明胶生产 中试线的工艺 研究		4,398,796.43					4,398,796.43
羟基磷灰石产 业化应用技术 的开发		153,181.37			153,181.37		
利用蛋白质纯 化技术提纯明 胶工艺方法的		128,418.81			128,418.81		

研究与应用							
连续梯度变温干燥技术在明胶生产中的应用研究		650.64			650.64		
胶原蛋白抗癌研究		296,246.04			5,430.00		290,816.04
胶原蛋白肽对尾吊大鼠骨丢失抑制效应的研究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425,000.00	13,015,912.37			7,078,514.55		9,362,397.82

其他说明

期末开发支出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新增600T/年骨素酶法明胶生产中试线的工艺研究、胶原蛋白抗癌研究等研发项目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48,296.35		171,624.29		176,672.06
包装设计费等	2,031,979.44	29,158.02	891,023.32		1,170,114.14
合计	2,380,275.79	29,158.02	1,062,647.61		1,346,786.20

其他说明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系子公司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按预计使用年限摊销办公楼装修及对产品包装进行设计的费用所致。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08,934.25	841,340.14	5,802,852.51	870,427.88
无形资产摊销	369,345.18	55,401.78	210,889.72	31,633.46
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5,404,761.67	810,714.25		



合计	11,383,041.10	1,707,456.17	6,013,742.23	902,061.34
----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7,456.17		902,061.34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3,982.81	57,664.45
可抵扣亏损	10,666,220.34	5,971,671.42
合计	10,730,203.15	6,029,335.87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5,971,671.42	5,971,671.42	2013 年度可抵扣亏损
2019 年	4,694,548.92		2014 年度可抵扣亏损
合计	10,666,220.34	5,971,671.42	--

其他说明：

1、由于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对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未弥补亏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较大，主要系根据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1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5,726,573.72	27,356,753.28
应付工程、设备款	5,320,009.97	5,294,865.78
合计	51,046,583.69	32,651,619.06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开平市华良机械有限公司	530,250.00	尚未结算
南通科达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19,680.00	尚未结算
苏州市汇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2,000.00	尚未结算
天津万丰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58,200.70	尚未结算
上海融德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31,5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871,630.70	--

其他说明：

期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大，主要系明胶市场发生变化，公司账期调整所致。

### 14、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385,626.42	984,886.29
合计	1,385,626.42	984,886.29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期末预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公司预收部分客户磷酸氢钙货款所致。

**15、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7,538.79	28,073,851.13	28,137,282.52	424,107.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56,447.54	2,656,447.54	
三、辞退福利		15,000.00	15,000.00	
合计	487,538.79	30,745,298.67	30,808,730.06	424,107.4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456.56	24,619,614.81	24,603,947.31	39,124.06
2、职工福利费		863,166.20	863,166.20	
3、社会保险费		1,141,240.41	1,141,240.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9,912.63	959,912.63	
工伤保险费		59,819.50	59,819.50	
生育保险费		121,508.28	121,508.28	
4、住房公积金		604,305.00	604,30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4,082.23	845,524.71	924,623.60	384,983.34
合计	487,538.79	28,073,851.13	28,137,282.52	424,107.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13,389.30	2,413,389.30	
2、失业保险费		243,058.24	243,058.24	
合计		2,656,447.54	2,656,447.54	

其他说明：

## 1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00,148.26	525,128.60
企业所得税	1,001,593.96	1,964,450.81
个人所得税	69,471.14	58,442.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010.27	36,758.99
教育费附加	29,802.29	25,356.05
其它	5,205.05	900.36
合计	1,855,230.97	2,611,036.97

其他说明：

期末应交税费减少，主要系本期预缴部分企业所得税所致。

## 1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3,422,222.17	3,422,222.17
合计	3,422,222.17	3,422,222.1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 应付利息说明

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1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应付利息余额为应付债券本期发生应付利息。

## 18、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4,022.00	60,237.60
代收款	5,278.00	6,285.70
待支付费用	686,541.36	597,578.73
其他	106,904.42	109,007.66
合计	862,745.78	773,109.69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9,206,853.31	
合计	109,206,853.31	

其他说明：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所致。

## 2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清洁生产专项补助资金	92,857.14	92,857.14
180 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492,324.09	492,324.09

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	28,571.43	28,571.43
明胶生产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项目资金	7,142.86	7,142.86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42,857.14	142,857.14
可溶性胶原蛋白的研制开发项目资金	116,071.43	116,071.43
年产 1000 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	285,714.28	142,857.14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142,857.12	0.00
合计	1,308,395.49	1,022,681.2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注1: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余额情况详见本附注七、注释23递延收益所述;

注2: 环保车间设备、骨素磷钙车间设备、明胶自动化检测项目、胶原蛋白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 公司本年将递延收益1,022,681.23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 21、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债券	109,206,853.31	108,001,167.51
重分类到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109,206,853.31	
合计		108,001,167.51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东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10,000,000.00	2012年08月10日	2015年08月10日	110,000,000.00	108,001,167.51			1,205,685.80		-109,206,853.31	0.00

合计	--	--	--	110,000,000.00	108,001,167.51			1,205,685.80		-109,206,853.31	0.00
----	----	----	----	----------------	----------------	--	--	--------------	--	-----------------	------

## 22、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2005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05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内财建一[2005]125号）、2005年4月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05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计划的通知》（包财经一[2005]11号）文件，和2005年6月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自治区2005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包发改投字[2005]300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5年收到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10,000,000.00元，用于公司的利用生物酶解技术高效制备高档明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

根据2011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2011]23号）之规定，公司需偿还上述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10,000,000.00元。

## 2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203,262.73	4,000,000.00	1,701,252.94	10,502,009.7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
合计	8,203,262.73	4,000,000.00	1,701,252.94	10,502,009.7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专项补助资金注1	603,571.45			-92,857.14	510,714.31	与资产相关
180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注2	3,446,268.68			-492,324.09	2,953,944.59	与资产相关
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注3	199,999.99			-28,571.43	171,428.56	与资产相关

明胶生产中应用 信息化控制技术 项目资金注 4	46,428.55			-7,142.86	39,285.69	与资产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 金注 5	1,035,714.30			-142,857.14	892,857.16	与资产相关
可溶性胶原蛋白 的研制开发项目 资金注 6	1,073,660.71			-116,071.43	957,589.2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吨可溶 性胶原蛋白项目 注 7	1,797,619.05	2,000,000.00	202,380.97	-285,714.28	3,309,523.80	与资产相关
外经贸区域协调 发展促进资金注 8		2,000,000.00	190,476.48	-142,857.12	1,666,666.4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203,262.73	4,000,000.00	392,857.45	-1,308,395.49	10,502,009.79	--

其他说明：

注1：根据2006年12月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06年中央补助清洁生产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包财经一[2006]85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6年12月收到中央补助地方清洁生产专项资金1,300,000.00元，专门用于公司综合利用废骨资源开发生产明胶骨素及延伸产品项目；

注2：根据2006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6年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一[2006]1259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7年收到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1,000,000.00元；根据2010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关于2010年第一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铬渣、松花江、淮河、黄河中上游、丹江口库区、三峡库区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10]331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0年10月收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专项资金4,700,000.00元，上述资金专门用于公司180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

注3：根据2005年8月包头市财政局和包头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5年环保专项资金（排污费）计划的通知》（包环字[2005]22号）等相关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5年收到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400,000.00元，专门用于公司明胶扩建工程废水治理工程；

注4：2005年8月公司与包头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编号为2005Z2003-2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双方约定：本公司承担利用酶解法工艺生产高档明胶流程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所需资金10万元由包头市财政投入。公司于2005年收到上述资金；

注5：根据2007年11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7年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一[2007]1109号）文件之规定，公司收到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000,000.00元，专项用于公司废水及废弃物污染防治综合利用项目；

注6：2009年8月公司与包头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编号为2009Z1019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双方约定：本公司承担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开发项目，所需资金10万元由包头市财政投入，公司于2009年12月收到上述资金100,000.00元；根据2009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第一批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的通知》（内财教[2009]853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9年11月收到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1,000,000.00元，专项用于可溶性胶原蛋白产业化项目；根据2010年5月包头市财政局和包头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包头市2010年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计划（第一批）及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包财教[2010]21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0年11月收到可溶性胶原蛋白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补助资金500,000.00元，专项用于可溶性胶原蛋白产业化项目；



注7：根据2013年12月23日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包财工交[2013]119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2014年4月收到包头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付年产1000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补贴共计4,000,000.00元；

注8：根据2014年12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确认2013年度边贸项目和外经贸区域发展补报项目的通知》（内商规财字[2014]1170号）文件之规定，公司确认了上述边贸项目和外经贸区域发展补助资金2,000,000.00元；

注9：公司本年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将递延收益1,308,395.49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根据胶原蛋白项目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及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将递延收益392,857.45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 2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7,548,000.00						197,548,000.00

其他说明：

## 2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282,961.17			50,282,961.17
其他资本公积	1,260,098.09			1,260,098.09
合计	51,543,059.26			51,543,059.2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2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985,044.18	959,286.38		19,944,330.56
任意盈余公积	562,767.48			562,767.48
合计	19,547,811.66	959,286.38		20,507,098.0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按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959,286.38元。

**2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2,832,668.61	90,661,140.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2,832,668.61	90,661,140.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8,090.74	42,641,724.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9,286.38	4,882,196.1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803,840.00	15,19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0,392,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957,632.97	82,832,668.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8,196,513.79	203,846,797.13	379,784,366.84	286,197,377.04
其他业务	2,857,406.34	75,850.87	2,325,086.19	322,380.85
合计	251,053,920.13	203,922,648.00	382,109,453.03	286,519,757.89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832.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997.56	1,338,614.80
教育费附加	184,713.23	543,615.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3,142.17	294,132.95
合计	739,685.68	2,176,363.35

其他说明：

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较大，主要系明胶市场回落，收入下降导致流转税减少所致。

### 3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62,238.91	4,855,058.98
广告费	834,554.86	1,398,017.44
运输费	4,055,867.35	4,468,994.31
差旅费	440,245.80	539,748.52
租赁费	1,848,301.60	1,982,745.20
服务费	631,036.03	1,994,609.44
推广费	855,382.18	680,700.84
其他	2,379,896.03	2,059,244.92
合计	14,507,522.76	17,979,119.65

其他说明：

本期销售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 1、职工薪酬减少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入下降导致销售人员奖金减少所致；
- 2、广告费减少较大主要系本期减少广告投放所致；
- 3、服务费减少较大主要系本期胶原蛋白销量下降网销服务费减少所致。

### 3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67,378.42	8,098,137.12
技术开发费	2,063,297.68	3,221,653.25
差旅费	554,629.33	590,468.73
办公费	343,529.47	616,433.07
业务招待费	344,478.13	388,150.43
折旧费	1,210,368.22	1,528,260.89
车辆及过轨费	707,435.25	907,357.11
保险费	401,866.68	334,253.70
税金	1,750,015.25	2,017,983.62

无形资产摊销	645,495.90	483,102.78
信息披露费	441,697.68	385,904.77
审计评估费	396,509.43	348,982.54
修理费	1,522,265.56	1,122,613.92
服务费	136,735.00	647,317.55
其他	1,412,918.76	1,037,927.99
合计	20,798,620.76	21,728,547.47

其他说明：

### 3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005,685.80	9,899,901.24
利息收入	2,498,608.17	2,354,264.73
汇兑损益	26,266.33	174,299.93
手续费及其他	48,031.48	722,670.83
合计	7,581,375.44	8,442,607.27

其他说明：

### 3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7,599.90	2,037,270.85
合计	-187,599.90	2,037,270.85

其他说明：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减少较大，主要系上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大，本期余额较期初变动较小所致。

### 3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41.57	159,013.20	441.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1.57	159,013.20	441.57

政府补助	2,772,438.68	8,384,728.90	2,772,438.68
罚款收入	1,320.21	9,926.78	1,320.21
其他	27,596.86	3,008.70	27,596.86
合计	2,801,797.32	8,556,677.58	2,801,797.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专项补助资金	92,857.20	92,857.14	与资产相关
180 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492,324.12	492,324.09	与资产相关
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	28,571.40	28,571.43	与资产相关
明胶生产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项目资金	7,142.88	7,142.86	与资产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42,857.12	142,857.14	与资产相关
可溶性胶原蛋白的研制开发项目资金	116,071.44	116,071.4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	345,238.04	59,523.81	与资产相关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190,476.48		与资产相关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资金注 2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牧业产业化资金注 3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热力清洁能源奖励资金注 4	4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包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注 5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注 6	51,2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能力建设资金注 7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市 2013 年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补助资金注 8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个产业带动百户中小企业”技术进步贴息		1,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高新区内科技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5,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价补贴注 9	270,700.00	282,381.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注 10	3,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72,438.68	8,384,728.90	--

其他说明：

2014年度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1,415,538.68元详见本附注七、注释20及本附注七、注释23所述。

2、根据2014年12月12日包头市财政局、包头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包头市2014年科技项目计划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包财教[2014]104号）文件之规定，公司确认了上述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补助资金250,000.00元；

3、根据2014年3月31日包头市农牧业局下发的《关于下拨农牧业产业化资金的通知》（包农发[2014]75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收到农牧业产业化资金30,000.00元；

4、根据2014年6月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给予高新热力清洁能源替代工程项目六家承建单位奖励补助的情况说明》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收到高新热力清洁能源奖励资金470,000.00元；

5、根据2014年11月包头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授予66项科技成果2013年包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2013年度包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50,000.00元；

6、根据2014年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201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包财贸[2014]68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201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51,200.00元；

7、根据2013年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2013年度支持企业能力建设资金的通知》（包财贸[2013]109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收到企业能力建设资金32,000.00元；

8、根据2013年包头市财政局、包头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包头市2013年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计划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包财教[2013]114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4年1月收到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补助资金200,000.00元；

9、公司收到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电价补贴270,700.00元；

10、2014年12月，公司收到知识产权资助资金3,000.00元。

### 3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8,359.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8,359.98	
对外捐赠		79,800.00	
罚金及滞纳金		100,000.00	
其他	1,788.79	45,052.85	1,788.79

合计	1,788.79	563,212.83	1,788.79
----	----------	------------	----------

其他说明：

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发生了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本期未发生所致。

### 3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08,980.01	8,885,041.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5,394.83	-307,514.83
合计	1,603,585.18	8,577,526.98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491,675.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3,121.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0,897.3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64.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73,637.24
其他	-75,640.17
所得税费用	1,603,585.18

其他说明

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 37、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498,608.17	2,354,264.7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26,500.00	7,445,381.00
其他	573,735.81	487,535.48

合计	4,098,843.98	10,287,181.21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支出	12,277,335.96	6,433,791.63
管理费用支出	6,493,917.84	6,816,077.99
支付的备用金		265,272.43
罚款支出		100,000.00
手续费支出	48,031.48	50,842.91
其他	157,841.79	228,693.84
合计	18,977,127.07	13,894,678.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担保费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上年同期支付担保费500000元，本期未发生。

###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888,090.74	42,641,724.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7,599.90	2,037,270.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04,001.95	12,693,489.85
无形资产摊销	645,495.90	483,102.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2,647.61	411,12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1.57	179,346.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05,685.80	10,399,90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5,394.83	-307,514.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523,409.95	-20,392,100.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38,654.79	-47,321,248.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28,351.84	8,258,181.95
其他	-1,415,53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6,765.88	9,083,277.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286,195.65	91,723,197.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723,197.01	121,779,616.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37,001.36	-30,056,419.8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0,286,195.65	91,723,197.01
其中：库存现金	1,506.31	2,662.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284,689.34	91,720,534.5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86,195.65	91,723,197.01

其他说明：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期初大幅减少，主要是本期支付公司债券利息、分配现金股利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支付原材料货款等所致。

**3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说明：

无

**4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341.99
其中：美元	382.74	6.1190	2,341.99
应收账款	--	--	3,130,235.64
其中：美元	511,560.00	6.1190	3,130,235.64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品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24.87%（2013年12月31日：36.40%）。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 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

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1年内到期。

#### 1. 市场风险

#### 2.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本附注七、注释41所示。

（2）敏感性分析：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313,257.76元（2013年度约470,073.38元）。

#### 1. 利率风险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余额，应付债券本金110,000,000.00元为固定利率，故无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风险。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 1、其他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市开发区	毛绒皮革及制品加工	61,000,000.00	37.75%	37.7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除在本公司持有股份获取投资收益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王军。

其他说明：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其他说明

## 4、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明胶、胶原蛋白	615,384.62	1,794,871.80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	明胶	1,153,846.15	3,514,529.91
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明胶	0.00	45,512.82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明胶、胶原蛋白	0.00	102,440.3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2年08月10日	2017年08月10日	否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2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实业”）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及《补充合同》，东宝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21,825,397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行1.1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东宝实业已于2012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21,825,397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8月2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2012年11月30日，根据东宝实业与东兴证券签订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合同（二）》，东宝实业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14,195,730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宝实业已于201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14,195,730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11月3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东宝实业共持有本公司74,571,9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75%，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质押股份按比例增加，累计质押股份46,827,465股，占东宝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2.8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70%。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8,498.24	924.91	13,170.24	658.51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 6、关联方承诺

## 十二、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 5、其他

无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湖北爱克医药胶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爱克”）拖欠公司货款940,450.00元，2001年2月公司将对方诉至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经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以（2000）仙经初字第593号判决书判决，湖北爱克应偿还公司963,366.00元（其中货款940,120.00元、财产保全费15,482.00元、其他7,764.00元）。公司于2004年1月申请强制执行，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下达（2004）天执字第06号判决书，判定湖北爱克应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公司于2004年8月收到湖北爱克偿付的款项170,000.00元，2007年8月收到39,000.00元，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剩余款项。

公司于1998年2月与云南佑生胶囊厂（以下简称“云南佑生”）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依约向云南佑生指定地供货，但云南佑生在收货后一直未向公司支付货款，欠款余额为247,817.00元。经多次催要无果后，本公司于2002年4月向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以（2002）易民二初字第6号判决书判决，云南佑生应偿还公司319,722.00元（其中货款287,740.00元、利息31,982.00元）。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950,960.00
-----------	--------------

### 3、销售退回

无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无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无		

**2、债务重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2) 其他资产置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资产置换事项。

**4、年金计划**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年金计划事项。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终止经营事项。

## 6、分部信息

### (1) 其他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分部信息。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2012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实业”）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及《补充合同》，东宝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21,825,397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行1.1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东宝实业已于2012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21,825,397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8月2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2012年11月30日，根据东宝实业与东兴证券签订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合同（二）》，东宝实业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14,195,730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宝实业已于201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14,195,730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11月3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东宝实业共持有本公司74,571,9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75%，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质押股份按比例增加，累计质押股份46,827,465股，占东宝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2.8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70%。

(2)、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935,184.94	100.00%	5,393,254.16	12.00%	39,541,930.78	54,800,098.16	100.00%	5,696,708.75	10.40%	49,103,389.41
合计	44,935,184.94	100.00%	5,393,254.16	12.00%	39,541,930.78	54,800,098.16	100.00%	5,696,708.75	10.40%	49,103,389.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8,653,403.66	1,932,670.18	5.00%
1 年以内小计	38,653,403.66	1,932,670.18	5.00%
1 至 2 年	2,397,118.02	239,711.80	10.00%
2 至 3 年	29,009.00	5,801.80	20.00%
3 年以上	3,262,143.09	3,215,070.38	98.56%
3 至 4 年	63,159.33	25,263.73	40.00%
4 至 5 年	45,885.56	36,708.45	80.00%
5 年以上	3,153,098.20	3,153,098.20	100.00%
合计	44,341,673.77	5,393,254.16	12.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593,511.17		
合计	593,511.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03,454.5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23,357,752.27	51.98	1,283,557.65

期末应收账款减少较大，主要系本期明胶市场价格下降收入减少以及部分结算采用票据方式所致。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70,270.84	100.00%	215,680.09	3.74%	5,554,590.75	1,107,745.11	100.00%	106,143.76	9.58%	1,001,601.35
合计	5,770,270.84	100.00%	215,680.09	3.74%	5,554,590.75	1,107,745.11	100.00%	106,143.76	9.58%	1,001,601.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828,016.01	141,400.80	5.00%
1 年以内小计	2,828,016.01	141,400.80	5.00%
1 至 2 年	68,312.89	6,831.29	10.00%
2 至 3 年	132,000.00	26,400.00	20.00%
3 年以上	42,120.00	41,048.00	97.45%
3 至 4 年	1,620.00	648.00	40.00%
4 至 5 年	500.00	400.00	80.00%
5 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100.00%
合计	3,070,448.90	215,680.09	7.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2,699,821.94		
合计	2,699,821.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9,536.3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09,620.00	256,620.00
备用金	269,514.90	788,925.11
政府补助	2,330,400.00	
往来款	2,699,821.94	
其他	60,914.00	62,200.00
合计	5,770,270.84	1,107,745.1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699,821.94	1 年以内	46.79%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政府补助	2,080,400.00	1 年以内	36.05%	104,020.00
包头市财政局	政府补助	250,000.00	1 年以内	4.33%	12,5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0,000.00	0-3 年	2.43%	20,500.00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3,000.00	0-3 年	2.30%	12,650.00
合计	--	5,303,221.94	--	91.90%	149,67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截止报告日已全部收回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财政局	生产用电扶持资金	80,400.00	1 年以内	截止报告日已全部收回
包头市财政局	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 补助资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截止报告日已全部收回
合计	--	2,330,400.00	--	--

### 1.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将符合政府扶持政策规定的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等专项补贴确认为政府补助所致。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宝圆素（北京） 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8,176,506.27	203,688,911.22	379,274,040.70	286,327,003.36
其他业务	2,857,406.34	75,850.87	2,325,086.19	322,380.85
合计	251,033,912.61	203,764,762.09	381,599,126.89	286,649,384.21

其他说明：

本期营业收入减少较大，主要系明胶市场回落，产品价格下降销量降低所致。

## 十七、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1.57	出售车辆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2,438.68	包头市 2013 年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补助资金 20 万元；包头农牧业局拨农牧业产业化资金 3 万元；包头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企业能力建设资金 3.2 万元，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12 万元，电价补贴 27.07 万元，高新热力清洁能源补助 47 万元，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25 万元，知识产权补助 0.3 万，2013 年科技进步奖 5 万，递延收益摊销 141.55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28.28	个人所得税代扣手续费返还 19664.23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7,319.50	
合计	2,512,689.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	0.0247	0.0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9%	0.0120	0.0120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779,616.84	91,723,197.01	50,286,195.65
应收票据	27,230,717.24	28,150,444.54	42,224,601.12
应收账款	8,449,368.02	48,941,303.86	39,102,930.87
预付款项	14,513,790.81	8,559,185.92	9,299,290.06
其他应收款	1,440,805.15	1,528,432.60	3,303,215.53
存货	92,285,323.66	112,677,424.33	158,200,834.28
流动资产合计	265,699,621.72	291,579,988.26	302,417,067.5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9,770,399.72	204,507,315.39	206,923,414.78
在建工程	9,847,617.49	9,086,962.89	1,710,478.41
无形资产	7,418,597.31	7,747,460.30	7,101,964.40
开发支出	1,925,000.00	3,425,000.00	9,362,397.82
长期待摊费用		2,380,275.79	1,346,78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546.51	902,061.34	1,707,456.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556,161.03	228,049,075.71	228,152,497.78
资产总计	485,255,782.75	519,629,063.97	530,569,565.2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043,632.12	32,651,619.06	51,046,583.69
预收款项	10,178,453.21	984,886.29	1,385,626.42
应付职工薪酬	369,655.14	487,538.79	424,107.40
应交税费	3,803,307.33	2,611,036.97	1,855,230.97
应付利息	3,422,222.21	3,422,222.17	3,422,222.17
其他应付款	346,139.44	773,109.69	862,74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09,206,853.31
其他流动负债	879,824.09	1,022,681.23	1,308,395.49
流动负债合计	37,043,233.54	41,953,094.20	169,511,765.23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06,901,266.23	108,001,167.51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7,285,467.77	8,203,262.73	10,502,009.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186,734.00	126,204,430.24	20,502,009.79
负债合计	161,229,967.54	168,157,524.44	190,013,775.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960,000.00	197,548,000.00	197,548,000.00
资本公积	66,739,059.26	51,543,059.20	51,543,059.26
盈余公积	14,665,615.52	19,547,811.66	20,507,098.04
未分配利润	90,661,140.43	82,832,668.61	70,957,63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324,025,815.21	351,471,539.53	340,555,79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025,815.21	351,471,539.53	340,555,79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5,255,782.75	519,629,063.97	530,569,565.29

##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女士、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和公告的原稿。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先生签名的2014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其它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均完整备置于公司证券投资部。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2015年2月9日